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

JTT 52/21—2023

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指南

Guidelines for setting indication signage at star-rated service areas
in Guizhou Province

2023-12-29 发布

2024-02-01 实施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发布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技术指南

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指南

Guidelines for setting indication signage at star-rated service areas

in Guizhou Province

JTT 52/21—2023

主编单位：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3
4.1 设置原则	3
4.2 星级标识	3
4.3 标志分类	5
4.4 标志色彩	6
4.5 构造要求	7
5 人口预告标志	9
5.1 一般规定	9
5.2 标志设置	10
6 车行指向标志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标志设置	13
7 人行指向标志	19
7.1 一般规定	19
7.2 标志设置	26
附录 A（资料性） 指向标志布置示例	42
附录 B（规范性） 常用图形符号	48
附录 C（资料性） 标志制作图例	54
参考文献	73

前 言

本指南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共分为7章，即：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总体要求、5 入口预告标志、6 车行指向标志、7 人行指向标志。

本指南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内容仍会存在不足之处，请各单位在执行本《指南》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发现的问题函告编制单位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邮编：550000，电话：0851-85916612）。

批准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主编单位：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审查人员：韩剑波 许湘华 蔡光莲 方延旭 陈 虎 黄 强 董 翔 刘 勇

李作良 许明雷 梁祖怀 刘 睿 邹 飞 严天华 吕岩松 唐 灵

宋 刚 李 亮 舒 刚 袁 琨 朱 聘 杨 苗

主要起草人员：张 坤 莫千元 刘建发 谭 勇 陆 亮 付义书 周 杨 周 旭

刘宇松 吴 莽 李 曦 龙 军 周礼金 余巧玲 杨 钦 李 佩

冉 恒 姚丽修 韩书红 赵子明 张乾宇 严彩云 王 云 周 畅

张己煜 余 铭 张艳秋 龚腾飞 任 艺

引 言

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指导服务区发展，贵州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服务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印发了《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及考评标准（试行）》《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指南》《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指南》等一系列文件，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和管理行为，并开展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工作。

为全面规范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和使用，促进服务区形象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向标准化、深层次方向发展；便于广大司乘人员在各星级服务区休憩体验中，对运营服务与管理工作的质量给予客观评价，激励服务区从业者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为此，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立足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特点和管理实际，结合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工作，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以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为编制依据，以规范和指导星级服务区导向标志设置为目标，在起草过程中征询各方专家意见建议，经过整理细化、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指南》，本指南未提及的内容，应按相关上位规范、标准执行。

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标识的应用及指向标志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指南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 2893 安全色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31525 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91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T 5122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星级服务区 star-rated service areas

由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认定产生，用星的数量表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服务质量等级，星级从低到高分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3.2 星级标识 star-rated signage

在公共建筑空间环境中，通过视觉、触觉或其他感知方式向使用者提供星级识别功能的信息载体。

3.3 入口预告标志 entrance preview signs

在临近服务区入口设置的用以预告前方服务区名称、距离、星级等信息的标志，对驾驶员进行驶入提醒。

3.4 车行指向标志 vehicular direction signs

在车行流线的起终点、转折点、分叉点、交叉点等引起驾驶员对车行路线疑惑的位置设置的指向标志，包括入口、分流导向类、位置类等指向标志。

3.5 人行指向标志 pedestrian direction signs

在人行流线的起终点、转折点、分叉点、交叉点等引起人对人行路线疑惑的位置设置的指向标志，包括建筑主标志、导向类、位置类、综合信息类、提示类等指向标志。

4 总体要求

4.1 设置原则

4.1.1 系统性：指向标志设置应与服务区其他标志、标线等指向信息统一、连贯，形成完整的服务区指向系统。

4.1.2 易辨性：指向标志设置尺寸、间距应满足车行和人行的辨识要求，信息色彩宜与背景色形成反差和对比，保证辨识性，同时指向标志信息量不宜过载，指向标志设置位置应醒目，避免被其他物体遮挡。

4.1.3 简洁性：指向标志应通过简要的信息元素和简洁的形式准确表达指向信息。

4.1.4 安全性：指向标志的设置不应影响车行和人行安全，标志的材料、结构、电气安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1.5 环保性：指向标志应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注重可再生资源及环保材料的利用。

4.1.6 人性化：指向标志应充分考虑人的视觉感受和其对人的心理和情感产生的影响，同时应兼顾行动不便、视觉障碍等特殊人群的服务需求。

4.1.7 易维护：星级标识的设置应遵从易于安装、更换的原则，以便根据服务区星级水平变化进行动态替换。

4.2 星级标识

4.2.1 图样

服务区星级标识宽高比为 1.7: 1，其图样应满足图 1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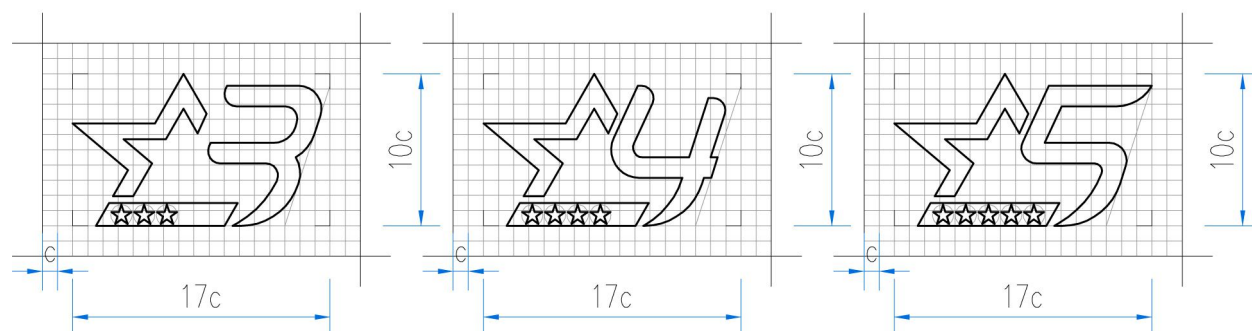


图 1 星级标识图样

4.2.2 色彩

服务区星级标识彩稿的标准色彩应满足图 2 要求。



图 2 星级标识彩稿标准色彩

4.2.3 应用

4.2.3.1 星级标识应采用彩稿、墨稿、负稿和线稿四种应用形式之一，如图 3 示例。



图 3 星级标识应用形式

4.2.3.2 用于印刷品时，星级标识尺度不应小于 13.6mm（宽）× 8mm（高），如图 4 示例。



图 4 星级标识最小尺度

4.2.4 授牌

4.2.4.1 星级标识授牌样式应满足图 5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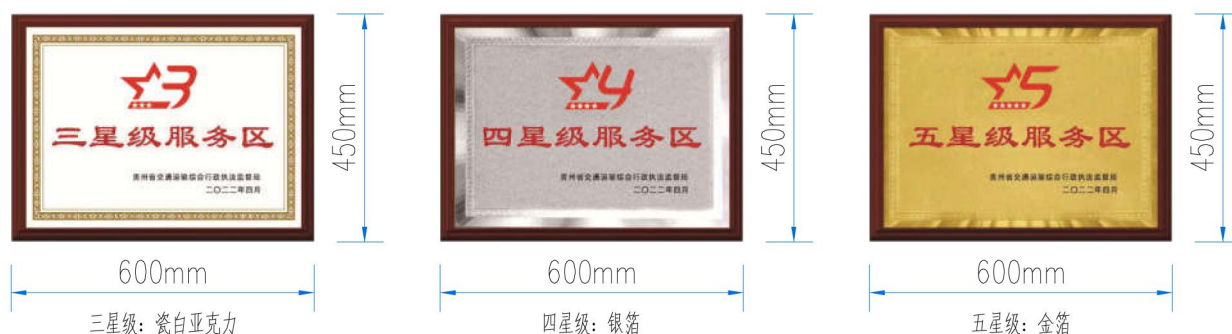


图 5 星级标识授牌

4.2.4.2 星级标识授牌尺寸应为 600mm（宽）× 450mm（高）。

4.2.4.3 星级标识授牌内容应包括星级标识、星级等级、授牌单位和授牌时间。

4.2.4.4 星级标识授牌外框材质应为木纹，底纹材质应为金箔（五星级）、银箔（四星级）、瓷白亚克力（三星级）。

4.3 标志分类

4.3.1 各类标志分类及设置应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标志分类及设置要求

分类			设置要求		
大类	子类	细类	星级标识	主材	夜视性
入口预告标志	Z1.入口预告	Z1.入口预告	●	◆	☆
车行指向标志	A1.场地入口	A1-1.改建场地入口	●	■ + □	★
		A1-2.新建场地入口	●	■ + □	★
	A2.分流导向类	A2-1.主分流导向	○	■ + □	★
		A2-2.次分流导向	○	■ + □	★
	A3.位置类	A3-1.停车位	—	■ + □	★
		A3-2.维修间	—	■ + □	★
人行指向标志	B1.建筑主标志	B1-1.建筑主标志	●	■	★
	B2.场地导向类	B2-1.立牌式	○	■ + □	★
		B2-2.箭头式	—	■ + □	★
	B3.场地位置类	B3-1.立牌式	—	■ + □	★
		B3-2.立面附着式	—	■ + □	★
	B4.场地综合信息类	B4-1.信息公示栏	—	■ + ◇	★
	B5.室内导向类	B5-1.立牌式	○	■ + □	★
		B5-2.悬挂式	—	■ + □	★
		B5-3.墙面附着式	—	■	★
	B6.室内位置类	B6-1.综合服务台	●	◇ + ■	★
		B6-2.造型式	—	■ + □	★
		B6-3.悬挂式	—	■ + □	★
		B6-4.悬挑式	—	■ + □	★
		B6-5.门头附着式	—	□	/
		B6-6.门上附着式	—	□	/
	B7.室内提示类	B7-1.提示类	—	□	/

注 1：“●”表示应设置，“○”表示可设置，“—”表示不设置；

注 2：“■”表示不锈钢，“□”表示亚克力，“◆”表示铝合金，“◇”表示钢化玻璃；

注 3：“★”表示自发光，“☆”表示反光，“/”表示不发光。

4.4 标志色彩

4.4.1 入口预告标志色彩应采用绿色。

4.4.2 车行指向和人行指向标志色彩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相关要求，同一服务区标志配色应采用同一色系，可按表 2 执行。

表 2 标志色彩

用途	样式一		样式二	
	示例	色号	示例	色号
背景色		C100 M96 Y0 K50		C93 M49 Y100 K18
辅助色		C76 M8 Y24 K0		C53 M0 Y100 K0
底纹色		C84 M27 Y34 K0		C62 M17 Y100 K0
内容色		C0 M0 Y0 K0		C0 M0 Y0 K0

4.4.3 标志底纹采用“贵州”形象标识，其图样应满足图 6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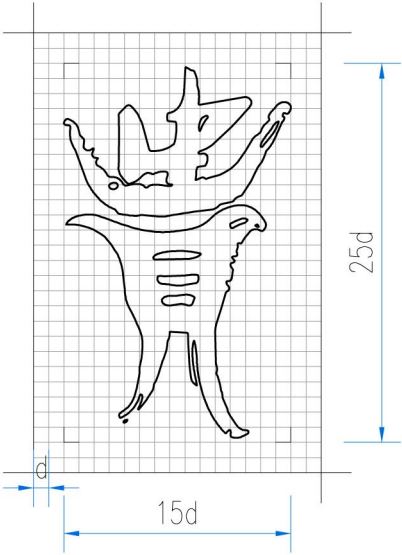


图 6 底纹图样

4.4.4 标志背景色与内容色应对比明显，标准配色如图 7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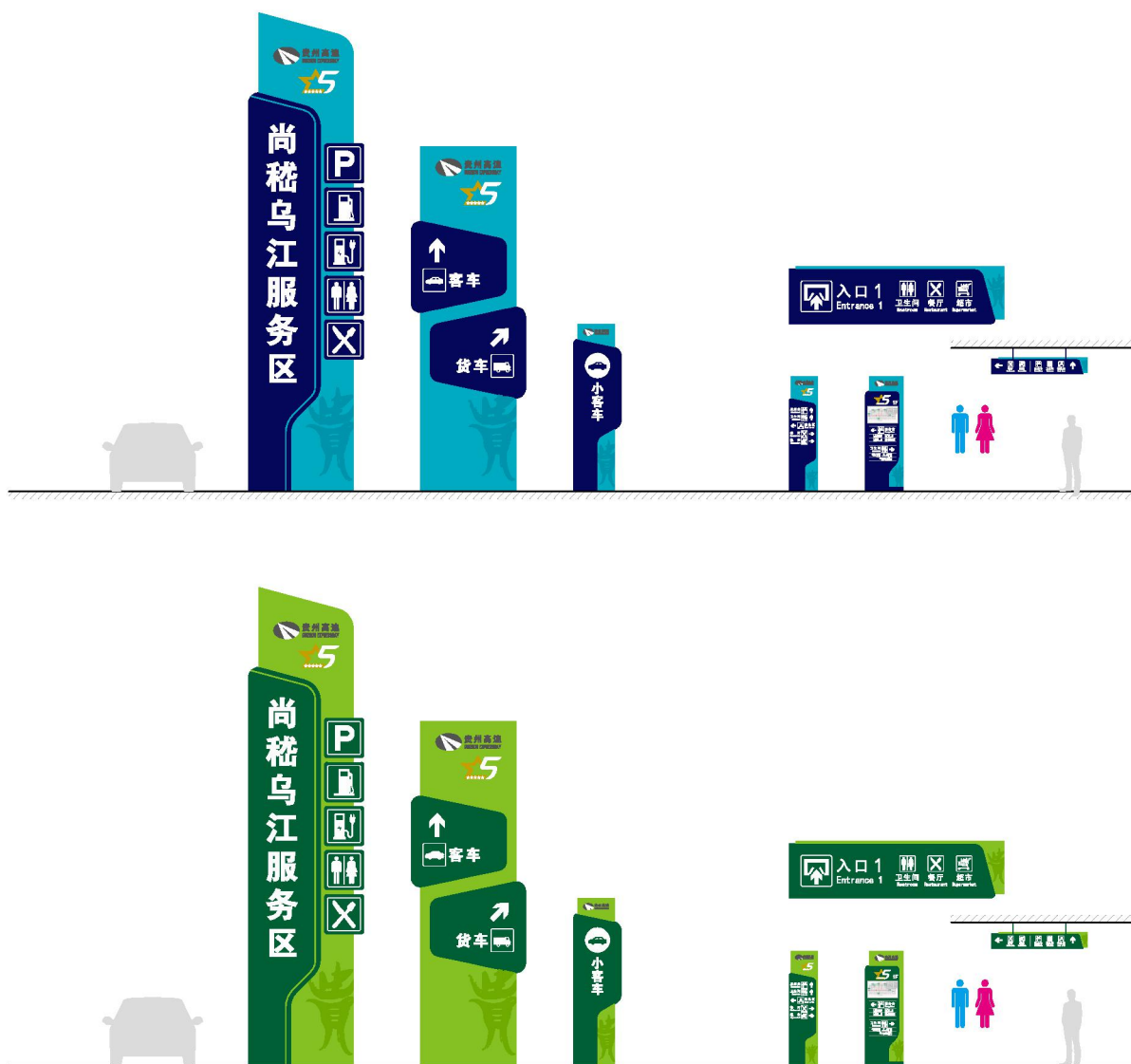


图 7 标准配色示例

4.5 构造要求

4.5.1 材料

4.5.1.1 材料的强度等级、厚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规定。

4.5.1.2 材料应不易褪色、不分解、不溶于水，具有良好的耐候性。

4.5.1.3 标志材料的使用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和《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相关规定。

4.5.1.4 标志宜采用太阳能、风能等绿色能源。

4.5.2 结构

4.5.2.1 指向标志可采用柱式、悬臂式、门架式、地面式、附着式等多种结构形式。

4.5.2.2 自发光标志的设置应便于照明材料的更换和日常维护。

4.5.2.3 指向标志的电气安全应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相关规定。

4.5.3 工艺

4.5.3.1 星级标识应作为独立模块，便于动态替换。新建服务区标志应预留星级标识的安装位置，利用既有标志改建的，应对其结构安全进行复核算。

4.5.3.2 车行指向标志的制作及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的相关规定。

4.5.3.3 人行指向标志的制作及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相关规定。

5 入口预告标志

5.1 一般规定

5.1.1 设置位置

5.1.1.1 入口预告标志应设置于距服务区入口 750m 处，如附录 A 示例，其设置方式应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相关要求。

5.1.1.2 入口预告标志应设置星级标识，设置方式应为新建。

5.1.1.3 入口预告标志的设置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相关要求，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5.1.2 设置要素

5.1.2.1 标志所用字体应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5.1.2.2 标志版面的汉字高度、字间隔、字行距、边距等的最小值不应小于表 3 的要求。

表 3 入口预告标志信息排布要求

主线设计速度（km/h）	汉字高度 a（mm）	字间隔（mm）	字行距（mm）	边距（mm）
100 ~ 120	600	60	120	120
71 ~ 99	500	50	100	100
60 ~ 70	400	40	80	80

5.2 标志设置

5.2.1 入口预告标志（Z1）

设置位置：距服务区入口 750m 处。

内容要素：服务区、星级标识及文字。

材料要求：面层采用 IV 类以上反光膜，板面厚度不低于 3.0mm 铝合金板。

支撑结构：双立柱式。



图 8 入口预告标志 (Z1) 示例

6 车行指向标志

6.1 一般规定

6.1.1 设置要求

6.1.1.1 标志的布置应与功能及车行流线设计相匹配，典型车行指向标志布置如附录 A 示例。

6.1.1.2 标志设置点距离绿化带或标线岛边缘不应小于 250mm，标志展示方向应保证视线不被遮挡。

如图 9 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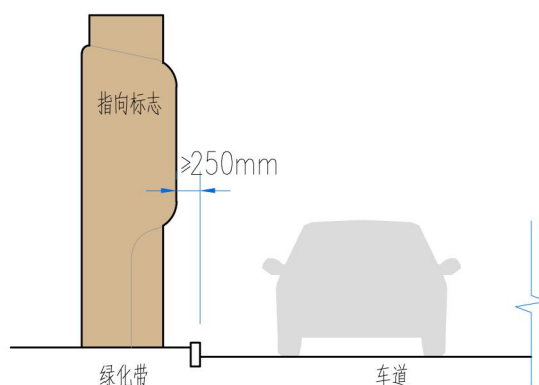


图 9 标志设置距离

6.1.1.3 标志应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右侧，垂直于行车方向。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水平角度时，调整值不应大于 10° 。如图 10 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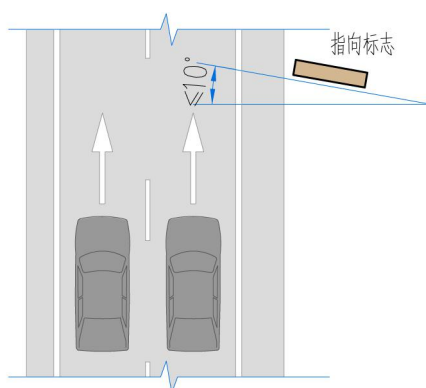


图 10 标志设置角度

6.1.1.4 标志照明或自发光材料应采用白色光源，照明方式应确保夜间具有 150m 以上的视认距离。光源照度应均匀，不应造成炫目。

6.1.1.5 标线安全岛内设置标志时，应采用反光标线，并应在标志周边采取防撞措施。

6.1.2 设置要素

6.1.2.1 车行指向标志所用字体应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6.1.2.2 标志使用文字时，字符应规范、正确、工整，表述应简洁、无歧义，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根据需要，可并用汉字和其他少数民族文字。标志上文字不应超过 2 种。除有特殊规定外，汉字应排在其他文字上方。

6.1.2.3 标志版面的汉字高度、字间隔、字行距、边距等的最小值不应小于表 4 的要求。

表 4 车行标志信息排布要求

场景	汉字高度 a (mm)	字间隔 (mm)	字行距 (mm)	边距 (mm)
匝道、贯通车道	300	30	60	60
其他内部道路	250	25	50	50

6.2 标志设置

6.2.1 场地入口标志（A1）

6.2.1.1 改建场地入口标志（A1-1）

适用场景：原址改建。

内容要素：新增星级标识、新增主要功能图标、服务区名称替换。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星级标识：自发光可拆卸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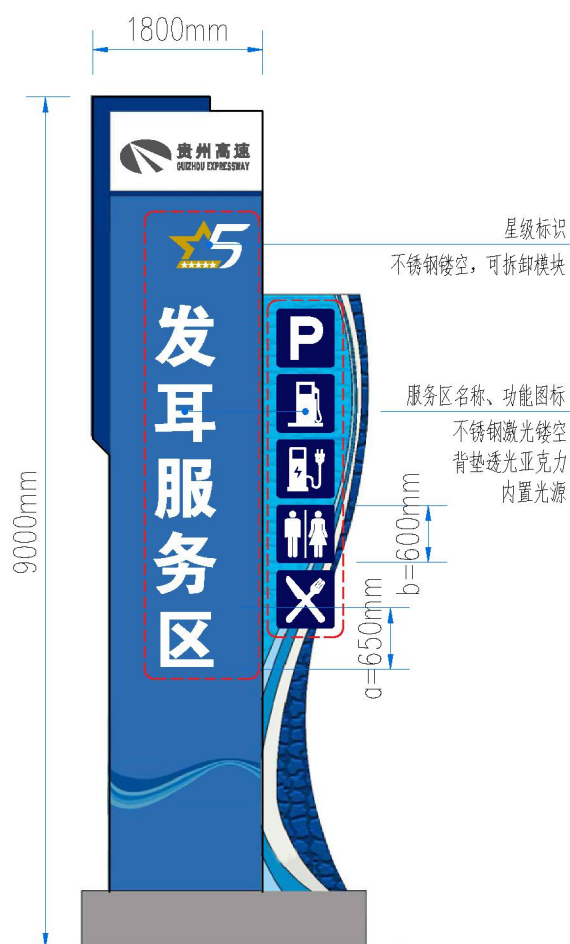


图 11 改建场地入口标志（A1-1）示例

6.2.1.2 新建场地入口标志（A1-2）

适用场景：进入服务区的匝道起点，设于入口主线与场地间的分流带内时，距分流鼻宜为 20m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星级标识、服务区名称、主要功能图标

字体：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星级标识：自发光可拆卸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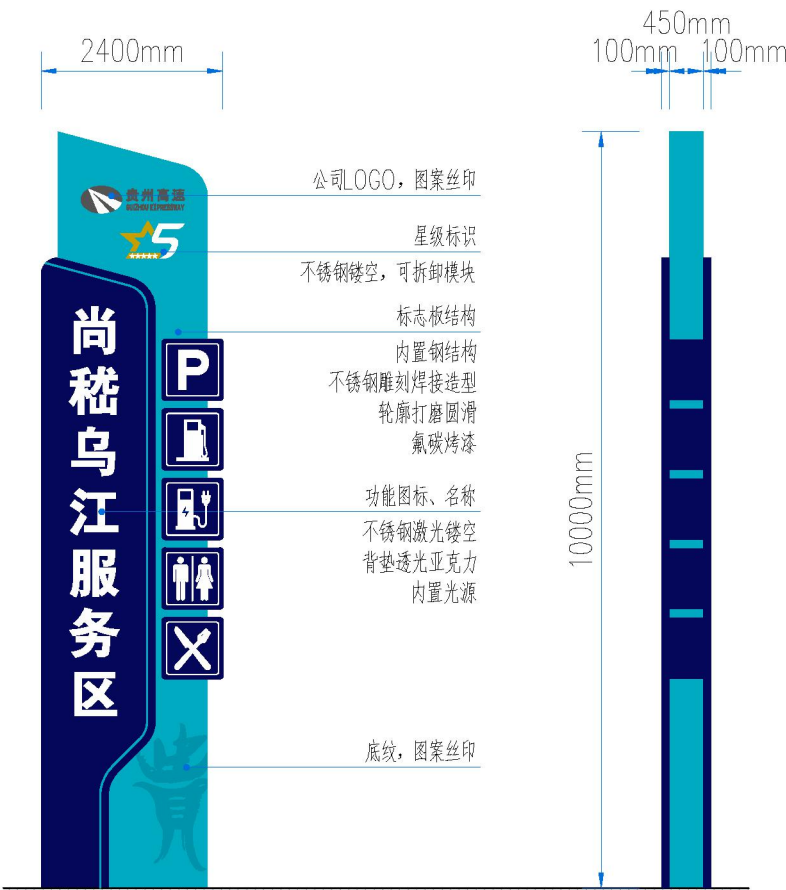


图 12 新建场地入口标志（A1-2）示例

6.2.2 分流导向类标志（A2）

6.2.2.1 主分流导向标志（A2-1）

适用场景：车行场地入口，或主要的客货分流、大小车分流点。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星级标识（可选）、车型名称、车型图标（可选）、指向箭头。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星级标识：自发光可拆卸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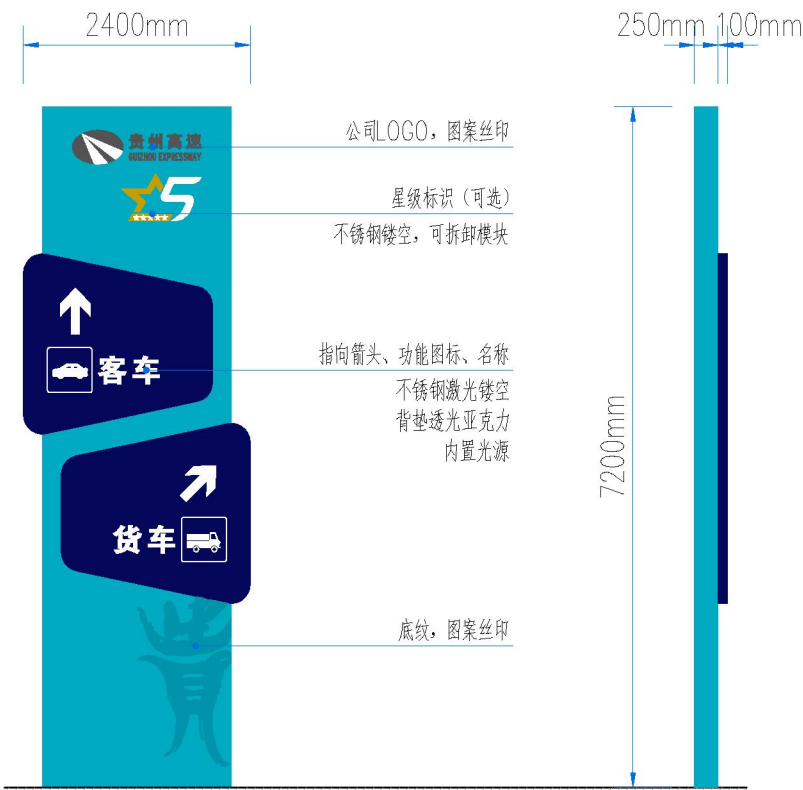


图 13 主分流导向类标志（A2-1）示例

6.2.2.2 次分流导向标志（A2-2）

适用场景：停车场内车辆二次分流或精细化车型分流的分流点。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星级标识（可选）、车型名称、车型图标（可选）、指向箭头。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星级标识：自发光可拆卸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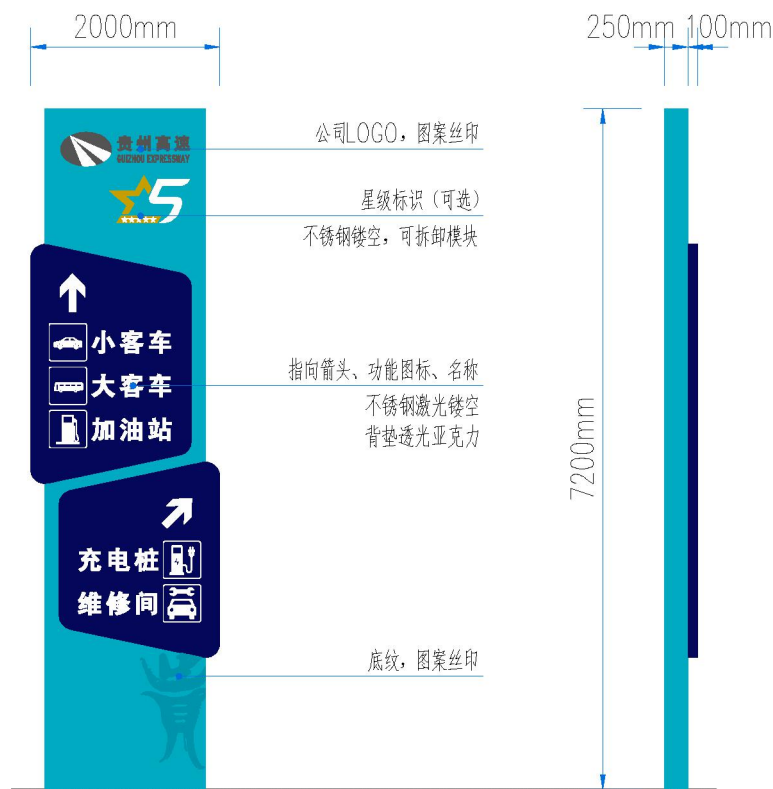


图 14 次分流导向类标志（A2-2）示例

6.2.3 位置类标志（A3）

6.2.3.1 停车位标志（A3-1）

适用场景：特定类别停车区域的入口端。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车型图标、车型名称。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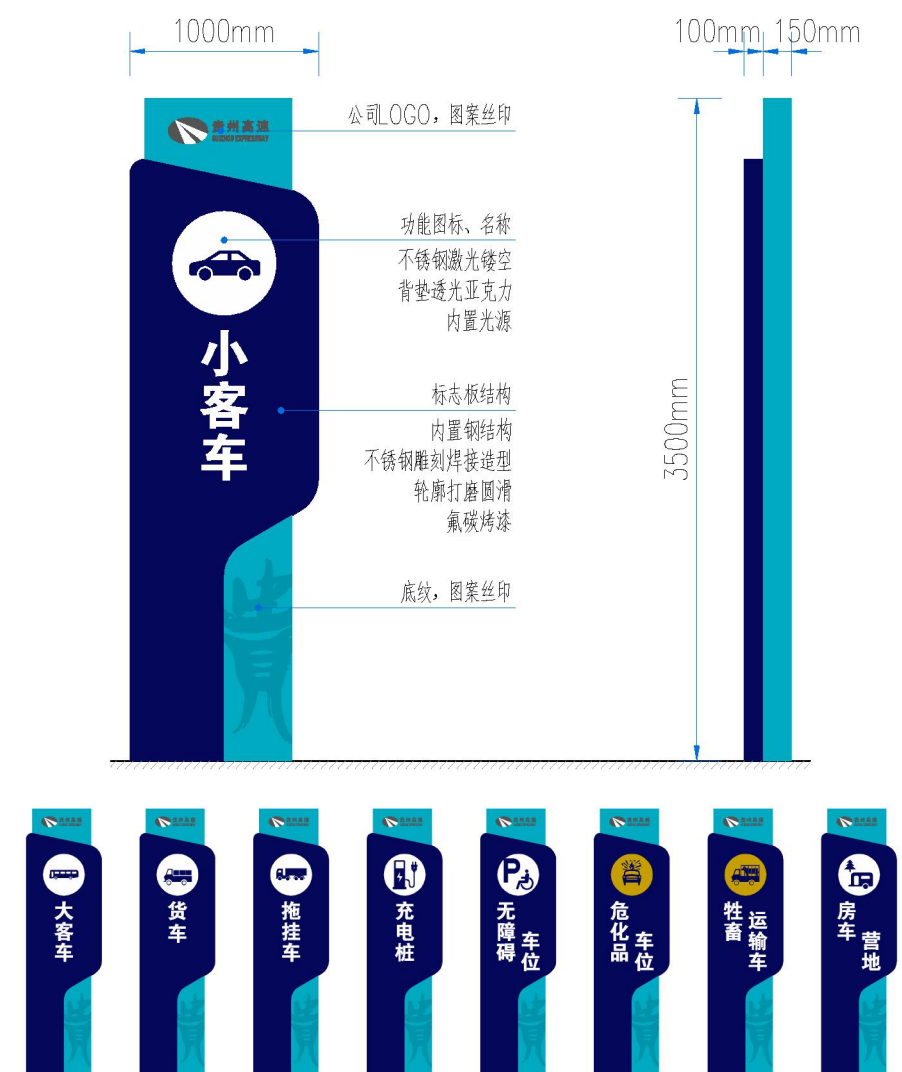


图 15 停车位标志（A3-1）示例

6.2.3.2 维修间标志（A3-2）

适用场景：维修间建筑外立面。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功能名称。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骨架：30mm × 30mm × 1mm 方钢管；

安装：膨胀螺丝附着墙面固定，结构胶封边。



图 16 维修间标志（A3-2）示例

7 人行指向标志

7.1 一般规定

7.1.1 设置要求

7.1.1.1 标志的布置应与功能及人行流线设计相匹配，典型人行指向标志布置如附录 A 示例。

7.1.1.2 视距与可视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在设计视距内，标志设置位置与视线水平及竖向偏角均不应大于 45° 。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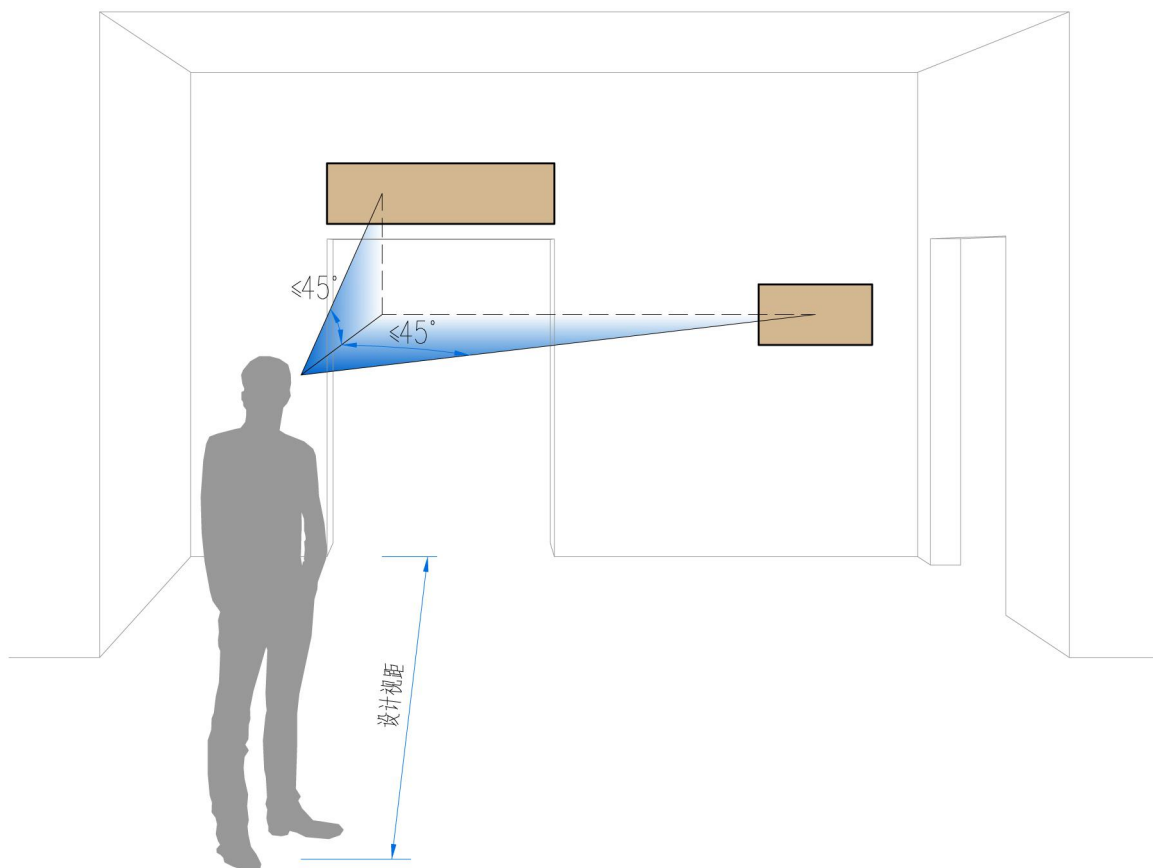


图 17 视线偏移范围

（b）用于近距离观察的标志，其位置应同时便于站姿和坐姿用户观察，其视觉中心高度约为 1.5m，主要信息高度应位于 0.6m 至 2.2m 之间。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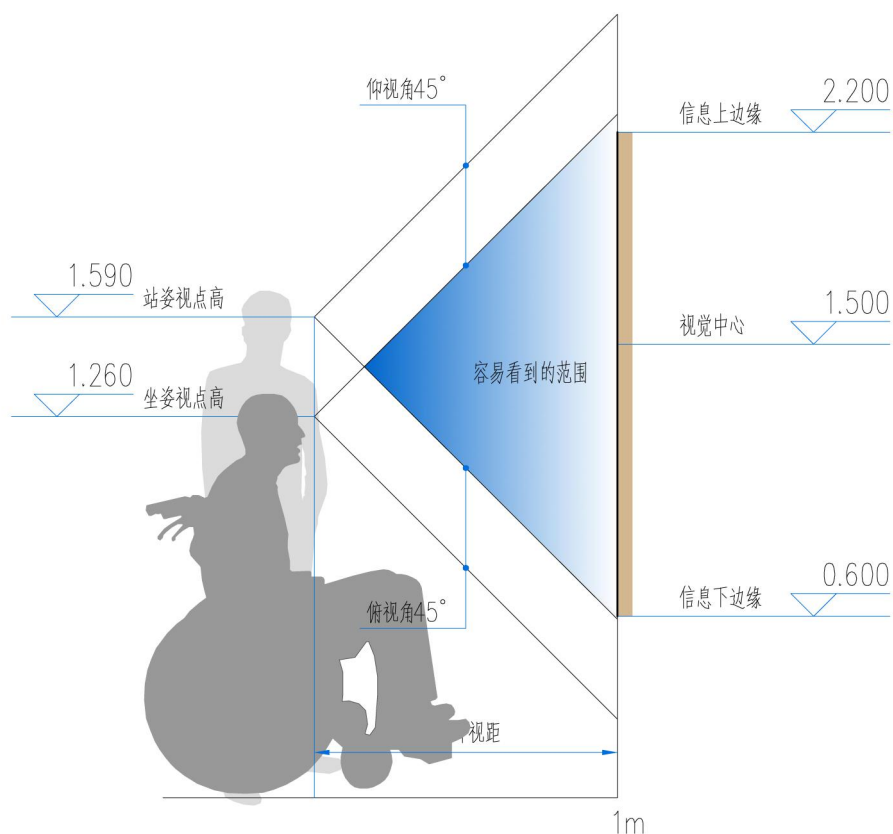


图 18 近距离观察范围

(c) 用于远距离观察的标志，其设计仰视角不应大于 10° ，设置位置应满足在前方 5m 有行人遮挡的情况下方便观察。如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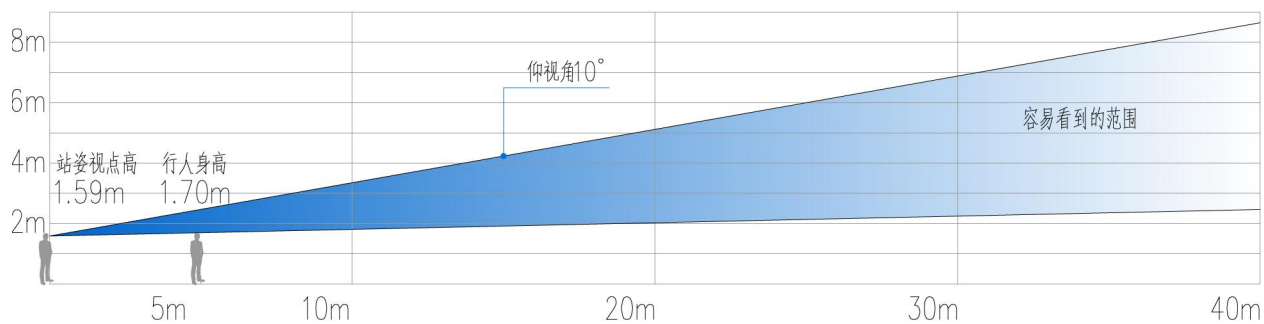


图 19 远距离观察范围

(d) 用于远距离观察的标志，当内容包含无障碍人群需求时，尚应满足在前方 5m 有行人遮挡的情况下方便坐姿人群观察。如图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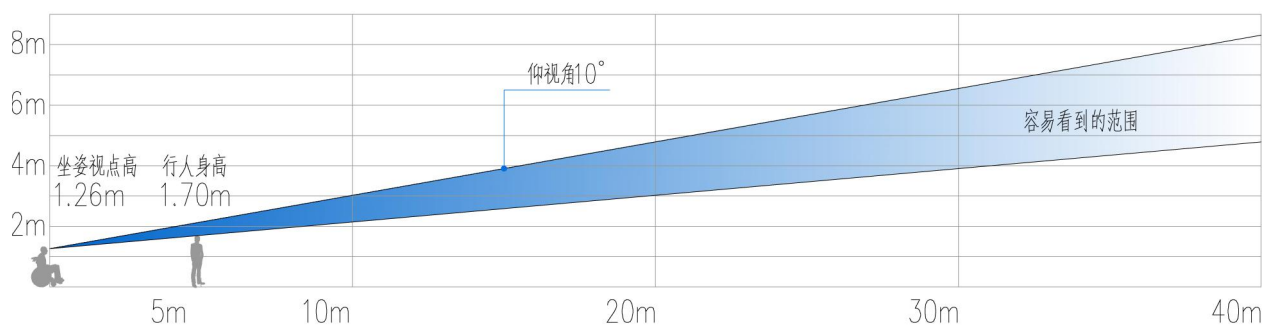


图 20 坐姿远距离观察范围

7.1.1.3 标志的设置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位于洞口上方附着安装时，标志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2.0m，见图 21 (a)。
- (b) 采用悬挑式和吊挂式安装时，标志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2m，见图 21 (b)。
- (c) 附着墙面安装时，标志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0.6m，见图 21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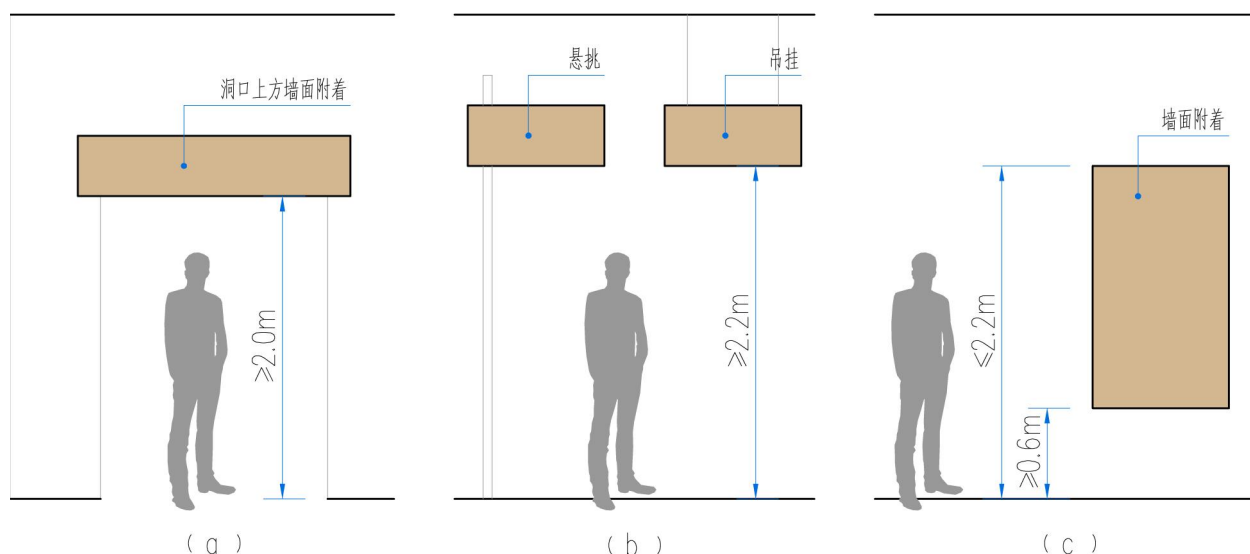


图 21 标志设置位置

7.1.1.4 服务区室内外与指向无关的其它信息标志，不应对标志的主要可视方向造成遮挡。

7.1.1.5 标志可采用立牌式、悬挂式、悬挑式、附着式等多种结构形式。

7.1.1.6 非附着式的标志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稳定可靠的基础，附着式的标志应与其附着主结构有牢固可靠连接，并符合《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相关要求。

7.1.1.7 标志宜采用自发光灯箱，光源应采用冷白 LED 光源。

7.1.1.8 落地类标志设施宜采取防护措施，立柱边角应设置圆弧倒角，避免碰撞造成人身伤害。

7.1.2 设置要素

7.1.2.1 指向信息应优先使用图形符号传递信息，应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1~10）中的图形符号设计，常用图形符号图样可参考附录 B。具有鲜明主题特色的服务区导向系统可另行开展专项 VI 标识及相关图形符号设计。

7.1.2.2 标志使用文字不宜大于两种，当使用两种文字时，中文应在视觉上比其他语言文字醒目。

7.1.2.3 标志使用文字时，中文应使用简体汉字。英文单词中除介词、连词外其他单词的首字母宜大写，也可所有字母均大写。

7.1.2.4 标志字体应容易识别并能在设计视距下清晰分辨。中文字体除建筑主标志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外，宜使用黑体,英文字体宜选用无衬线字体(如 Arial 字体),字体的粗细宜为常规字体或半粗体。

7.1.2.5 在指向要素中，方向符号不应单独使用，而应与其他图形符号、文字组合使用，且不应指向图形符号或文字，箭头位于不同位置时可用指向应符合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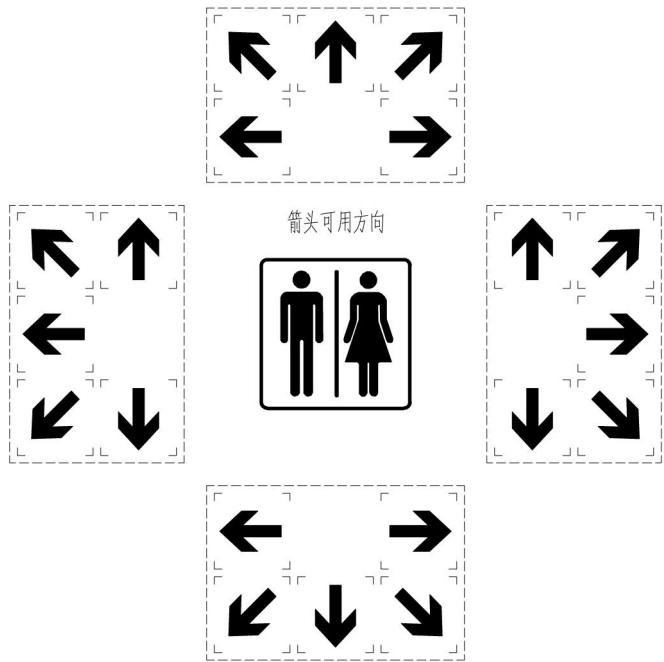


图 22 指向箭头示例

7.1.2.6 图形符号与中英文、箭头组合时，以图形符合 b 为模数，中文字高 a 应为 0.46b，英文字高应为 0.23b，图标与中英文字符间距 0.15b，中文与英文字符间距 0.11b，中文字距 0.1b，版面比例示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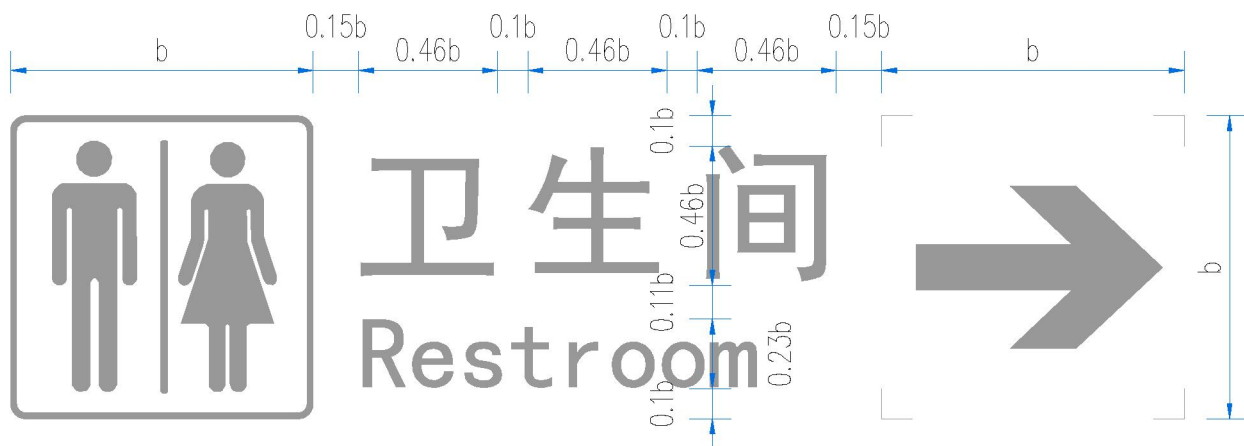


图 23 导向要素组合示例

7.1.2.7 当图形符号信息并列时，若信息数大于 5 时，应分组排列，每组图标信息数量不应大于 4。横向分组时，组间距不应小于 $0.6b$ 。竖向分组时，组间距不应小于 $0.15b$ ，如图 24、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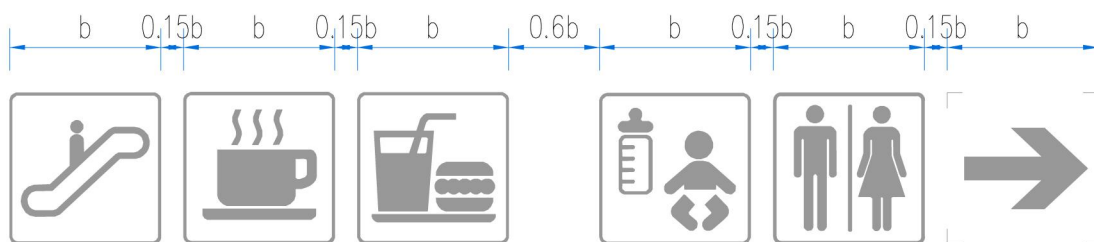


图 24 横向分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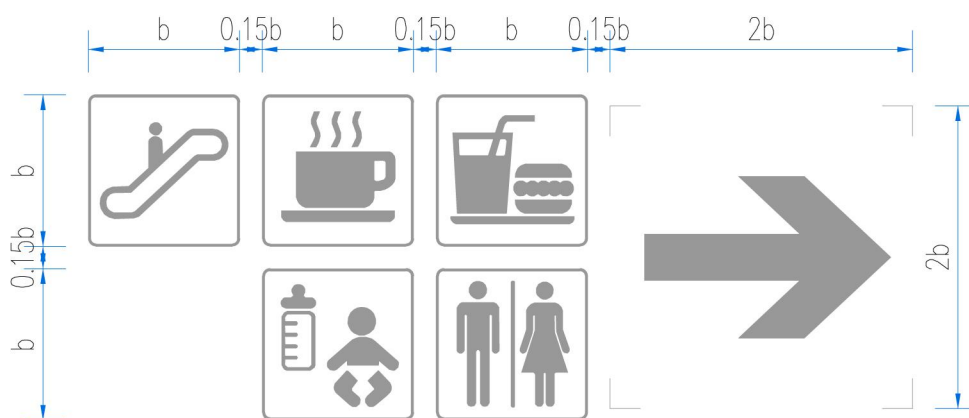


图 25 竖向分组示例

7.1.2.8 当不同指向的图形符号信息位于同一版面时，应进行分区。横向分区时，分区间距不应小于 b ；竖向分区时，分区间距不应小于 $0.3b$ 。如图 26、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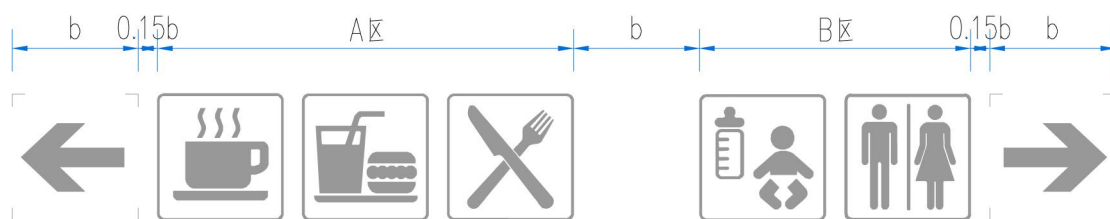


图 26 横向分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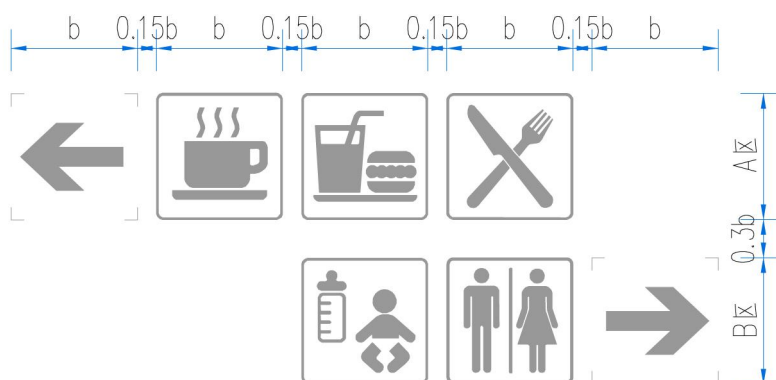


图 27 竖向分区示例

7.1.2.9 在出入口设置位置类标志时,图形符号的箭头方向应与实际人员流动方向相一致,如表 5 所示。

表 5 出入口图形符号方位及设置要求

不同方向 的入口 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		不同方向 的出口 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	
	标志附着于 入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入口 所在墙面垂直		标志附着于 出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出口 所在墙面垂直
	设置在 入口的上方、左侧 或右侧	—		设置在 出口的上方、左侧 或右侧	—
	—	设置成 标志中的箭头指向 入口		—	设置成 标志中的箭头指 向出口
	—	设置成 标志中的箭头指向 入口		—	设置成 标志中的箭头指 向出口

7.1.2.10 指向信息的中文字字符高度 a 不应小于设计视距的 $1/250$, 指向信息主要内容最小高度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人行指向标志信息最小尺度要求

设计视距	汉字高度 a (mm)	图标高度 b (mm)	适用实例
20m	80	174	场地主要位置
10m	40	87	场地导向、提示, 室内公厕等主要位置
5m	20	43.5	室内导向、次要位置、主要提示
2m	8	17.4	室内次要提示

7.1.2.11 在具体设计中, 应在确保信息尺度的前提下, 根据设计视距合理选择版面尺寸。以图标、中文、英文混排的横向版面为例, 版面最小尺寸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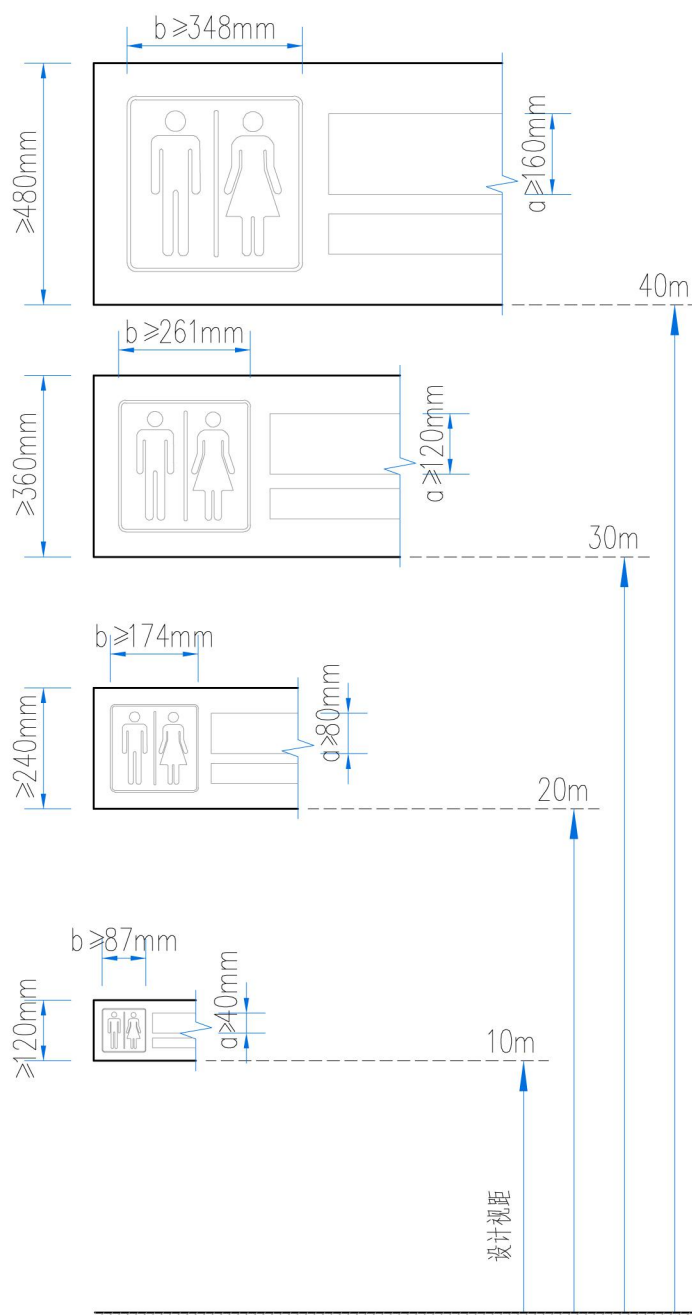


图 28 版面尺寸

7.1.2.12 图形符号与箭头、文字等组合时，其设计尺寸、间距、组合方式还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1~7）和《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的相关规定。

7.2 标志设置

7.2.1 建筑主标志（B1）

7.2.1.1 建筑主标志（B1-1）

适用场景：服务区综合楼主要入口正上方，附设于建筑立面或建筑屋顶。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服务区名称、星级标识。

尺度控制：中文字高 a 宜为 2m，可根据建筑尺度和实际使用场景需求整体进行等比例调整，调整幅度不宜超过 0.75~1.5 倍。

参考工艺：面板：拉丝不锈钢造型字烤漆；

光源：穿孔镶嵌白色 LED 灯珠；

支架：40 角钢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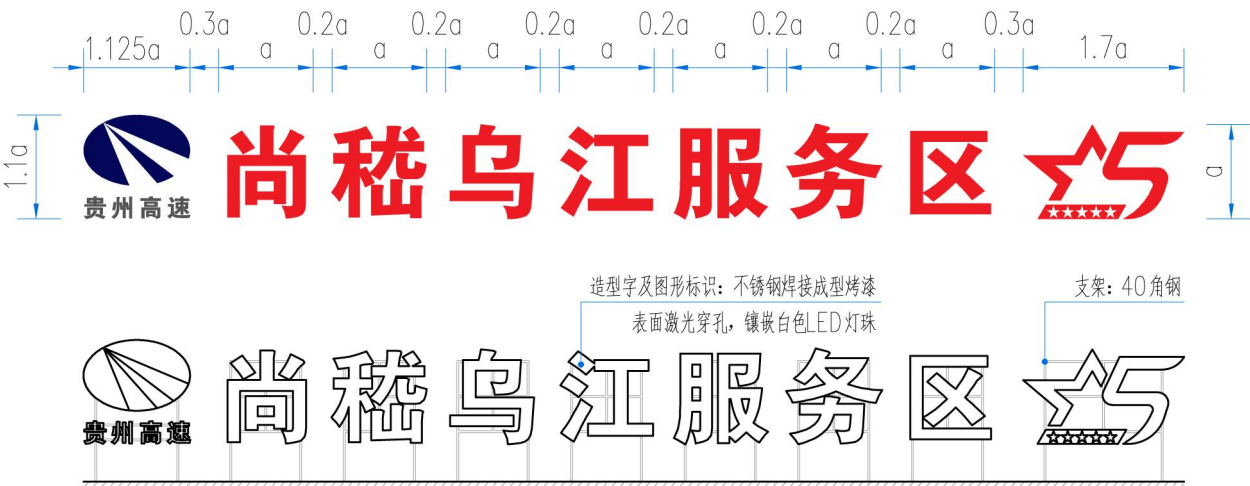


图 29 建筑主标志（B1-1）示例

7.2.2 场地导向类标志（B2）

7.2.2.1 立牌式（B2-1）

适用场景：场地主要人流节点，宜设于绿化带内，适用于规模大、复杂程度高的场地综合指向。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星级标识（可选）、功能图标、名称、指向箭头。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星级标识：自发光可拆卸模块；

骨架：50mm × 50mm × 3mm 方钢管焊接；

底座：单脚开挖 0.2m × 0.2m × 0.6m，骨架钢管插入后 C25 混凝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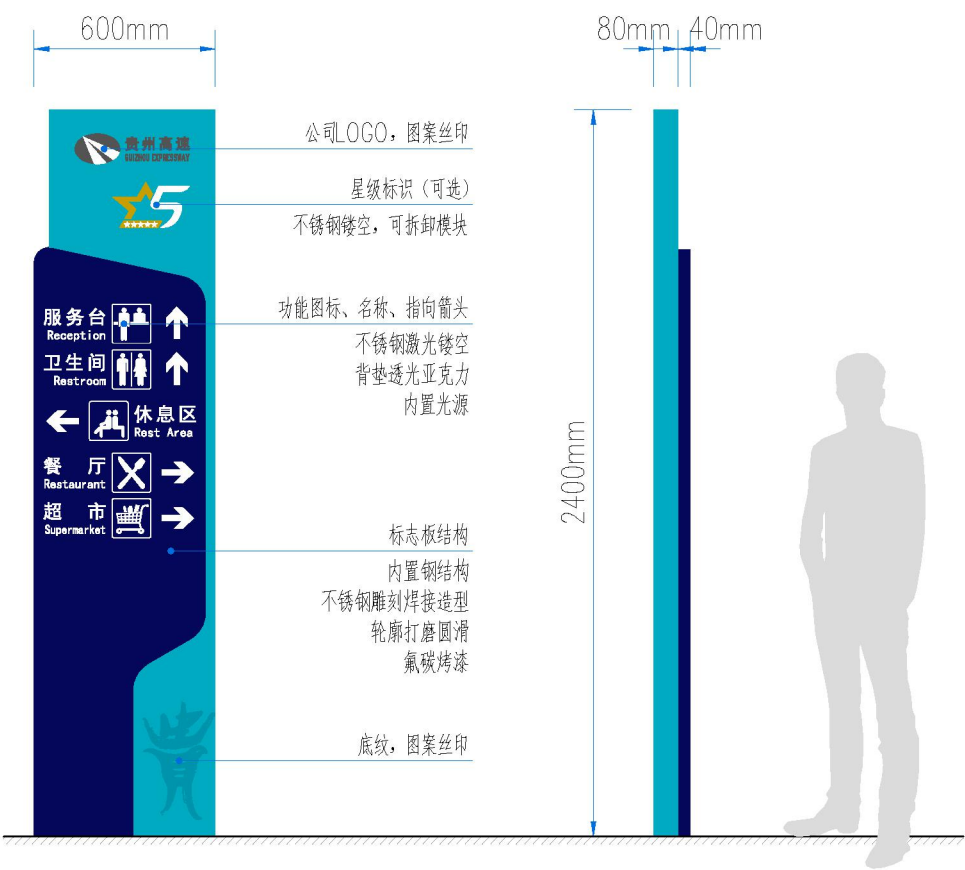


图 30 标牌式场地导向标志（B2-1）示例

7.2.2.2 箭头式 (B2-2)

适用场景：位于主要人流节点，宜设于绿化带内，适用于较小场地或精确指向。

内容要素：主要功能图标、功能名称、指向箭头、附加信息栏（可选）。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骨架：100mm × 100mm × 2mm 圆管，表面烤漆；

底座：单脚开挖 0.2m × 0.2m × 0.6m，骨架钢管插入后 C25 混凝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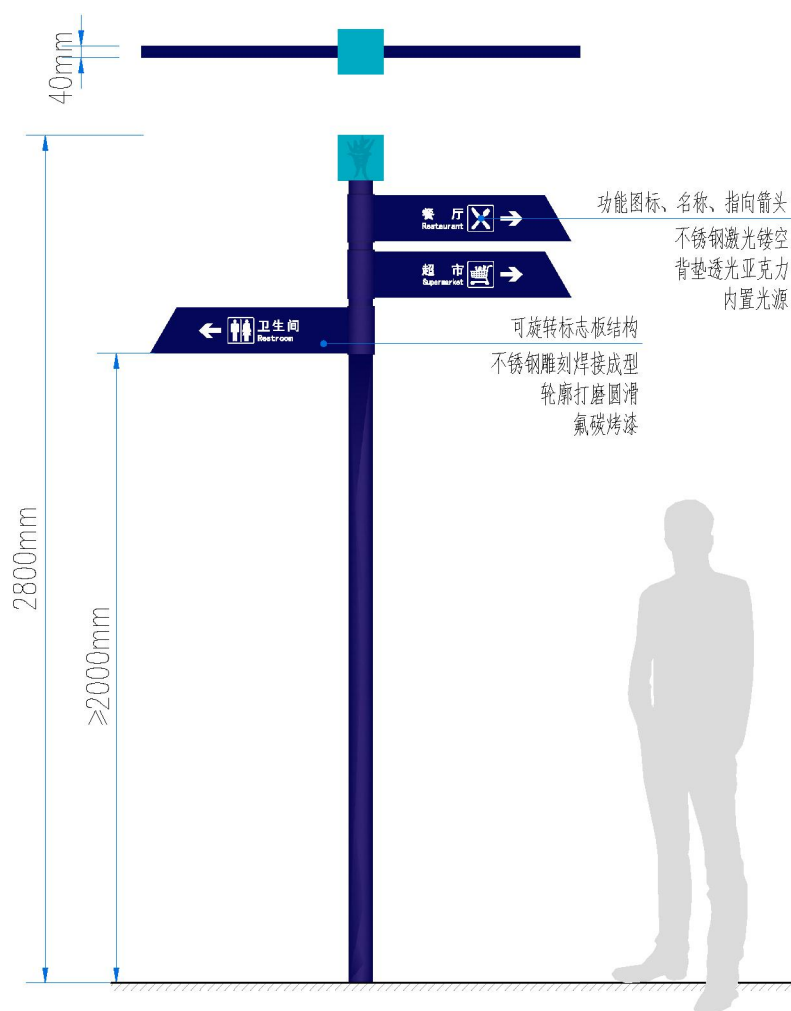


图 31 箭头式场地导向标志 (B2-2) 示例

7.2.3 场地位置类标志 (B3)

7.2.3.1 立牌式 (B3-1)

适用场景：儿童乐园、观景、露营地等无可附着物，但需标示位置的区域。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位置名称、功能图标。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骨架：50mm × 50mm × 3mm 方钢管；

底座：单脚开挖 0.2m × 0.2m × 0.6m，骨架钢管插入后 C25 混凝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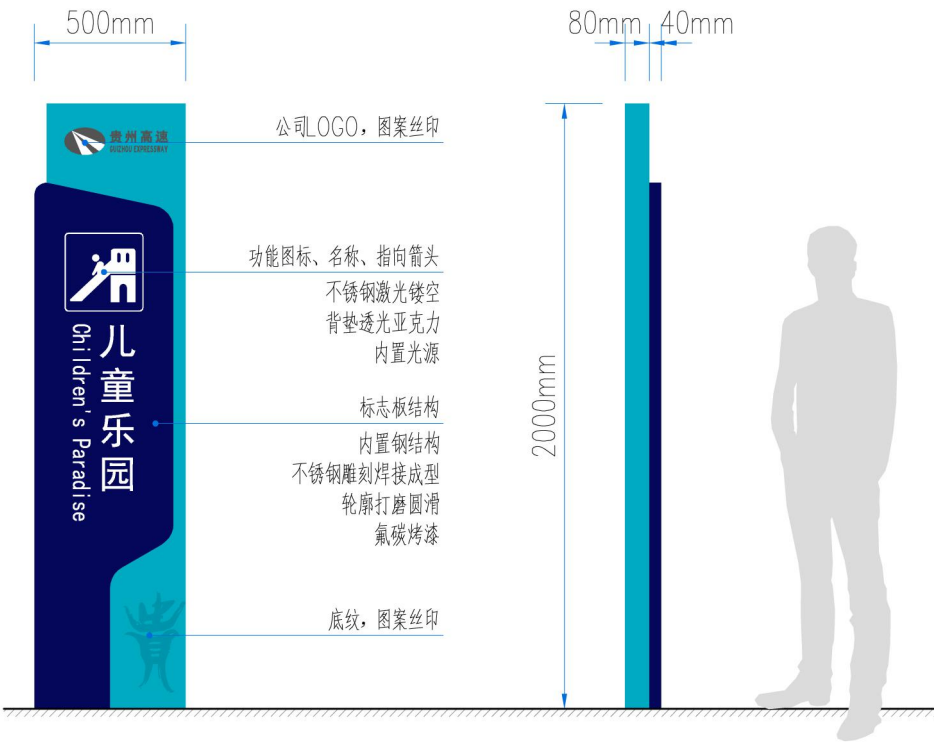


图 32 立牌式场地位置标志 (B3-1) 示例

7.2.3.2 立面附着式 (B3-2)

适用场景：建筑外立面。

内容要素：位置名称、功能图标、编号（可选）。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色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成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骨架: 50mm × 50mm × 1.5mm 方钢管;

安装：膨胀螺丝附着墙面固定，结构胶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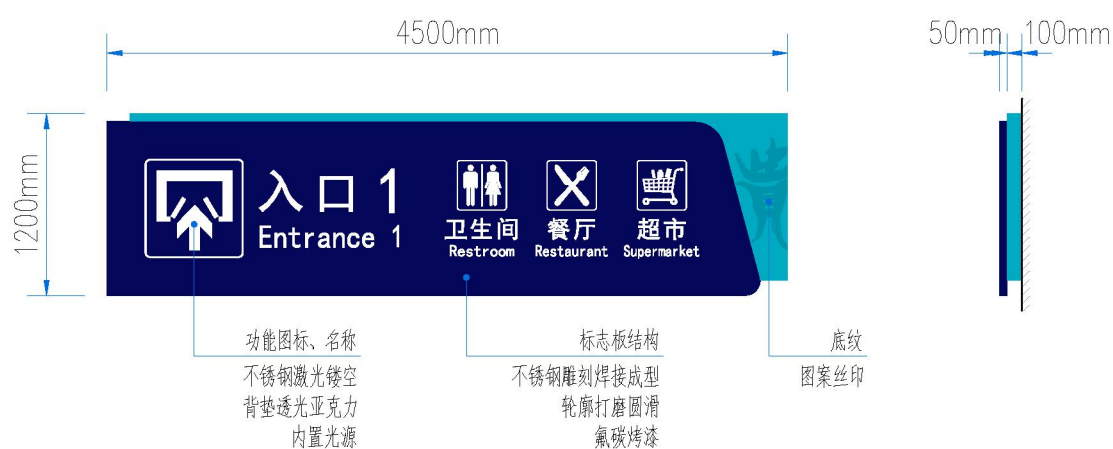


图 33 立面附着式场地位置标志(B3-2)示例

7.2.4 场地综合信息类标志 (B4)

7.2.4.1 信息公示栏 (B4-1)

适用场景：远离车道边缘的人行广场，或其它利于人群聚集，适宜发布路网路况、服务指南、周边景区分布等综合信息的位置。

内容要素：名称、综合信息窗。

参考工艺：衬板：聚酯纤维耐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开合：钢化夹胶玻璃橱窗，液压杆式开户，配锁；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骨架：100mm × 100mm × 2mm 方钢管立柱、40mm × 40mm × 1mm 方钢管框架；

底座：单脚开挖 0.2m × 0.2m × 0.6m，骨架钢管插入后 C25 混凝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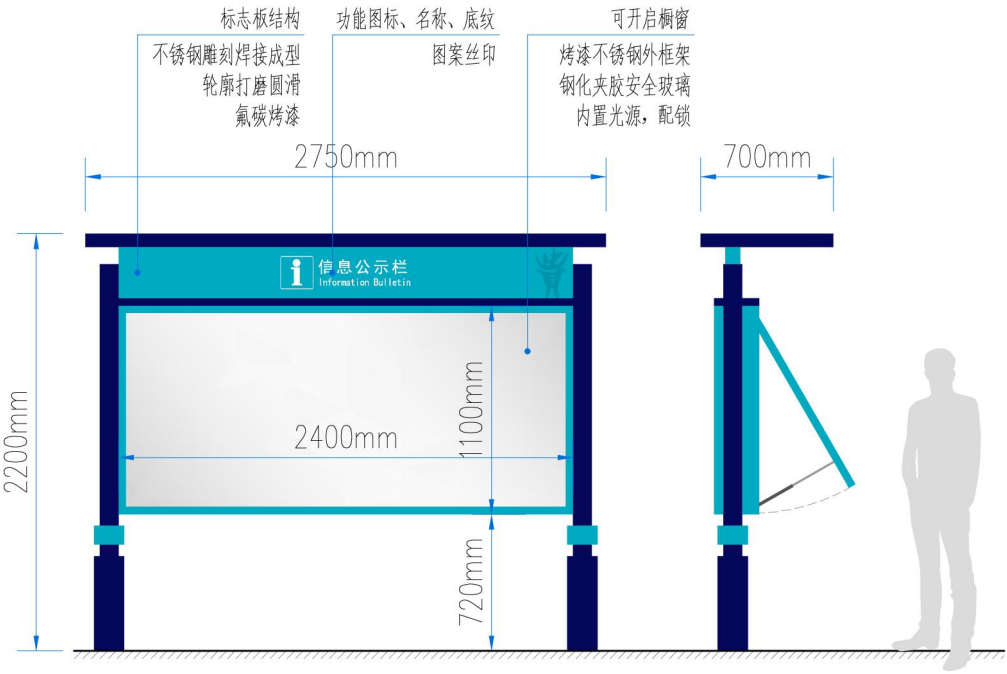


图 34 信息公示栏 (B4-1) 示例

7.2.5 室内导向类标志（B5）

7.2.5.1 立牌式（B5-1）

适用场景：建筑综合指向，如扶梯等。

内容要素：营运公司 LOGO、星级标识（可选）、楼层（可选）、楼层平面图（可选）、功能图标、名称、指向箭头。

参考工艺：衬板：乳白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星级标识：自发光可拆卸模块；

骨架：30mm×30mm×1mm 方钢管框架；

底座：拉丝不锈钢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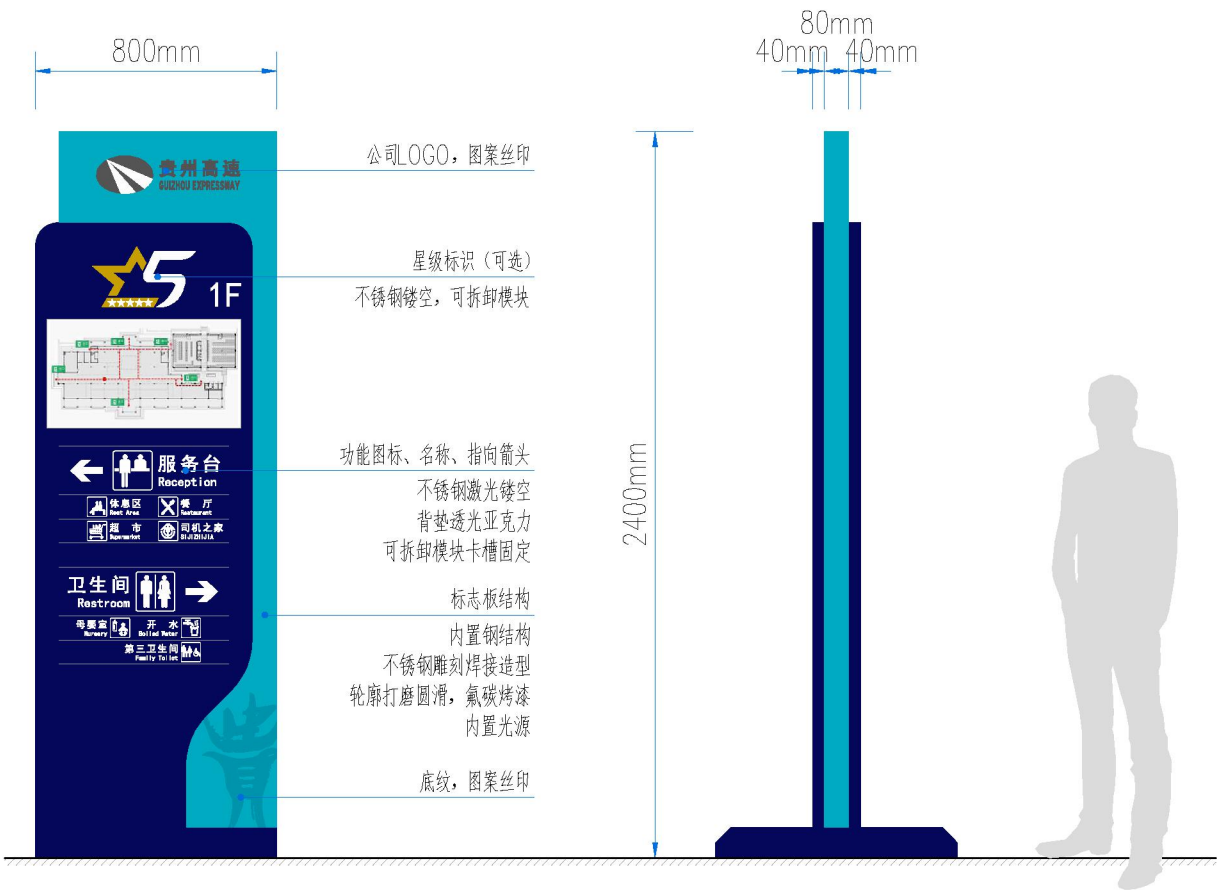


图 35 立牌式室内导向标志 (B5-1) 示例

7.2.5.2 悬挂式 (B5-2)

适用场景：主要通道上方。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名称、指向箭头。

参考工艺：背板：透明亚克力板，丝印；

衬板：乳白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安装：丝杆吊装，套 $\Phi 19\text{mm} \times 0.7\text{mm}$ 不锈钢烤漆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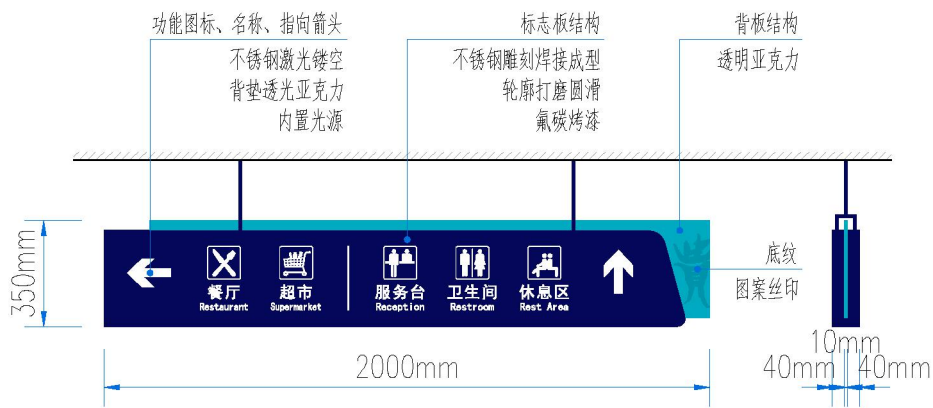


图 36 悬挂式室内导向标志 (B5-2) 示例

7.2.5.3 墙面附着式 (B5-3)

位置：不便设置悬挂式指向信息，且方便墙面或其它立面附着时。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名称、指向箭头。

参考工艺：背板：透明亚克力板，丝印；

衬板：乳白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安装：结构胶附墙粘接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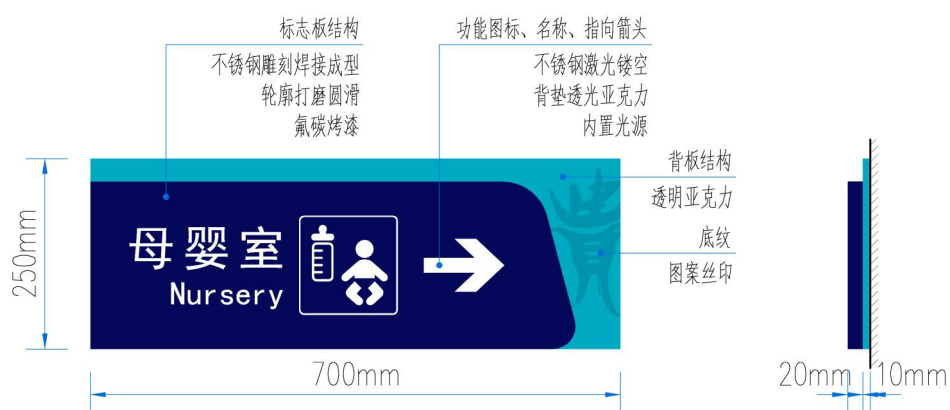


图 37 墙面附着式室内导向标志 (B5-3) 示例

7.2.6 室内位置类标志（B6）

7.2.6.1 综合服务台（B6-1）

适用场景：综合服务台背景墙。

内容要素：星级授牌、营运公司 LOGO、服务区名称、星级标识及称号。

参考工艺：背板：钢化夹胶玻璃；

星级标识：磨砂质感玻璃膜粘贴；

运营公司 LOGO 及名称：拉丝不锈钢烤漆浮雕字，背发光；

光源：LED 光源；

安装：结构胶粘接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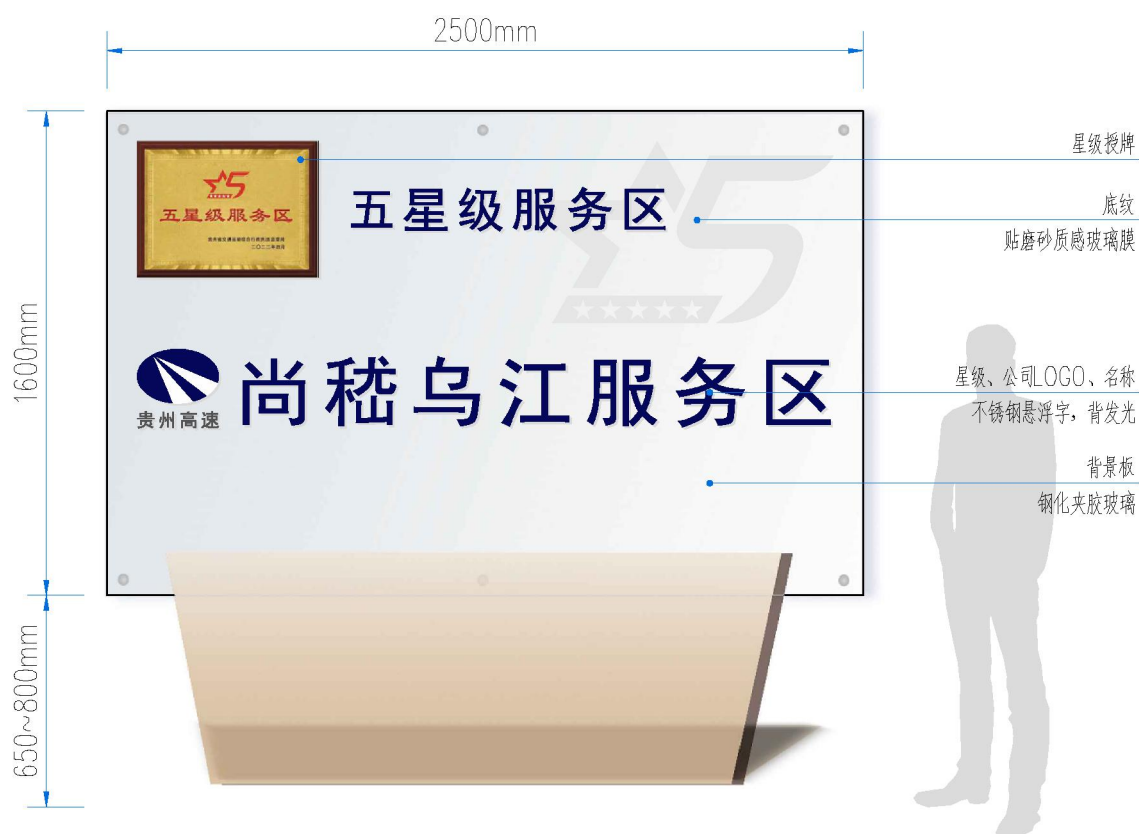


图 38 综合服务台背景墙（B6-1）示例

7.2.6.2 造型式 (B6-2)

适用场景：公厕入口等。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造型。

参考工艺：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侧板：乳白亚克力板；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安装：膨胀螺丝附着墙面固定，结构胶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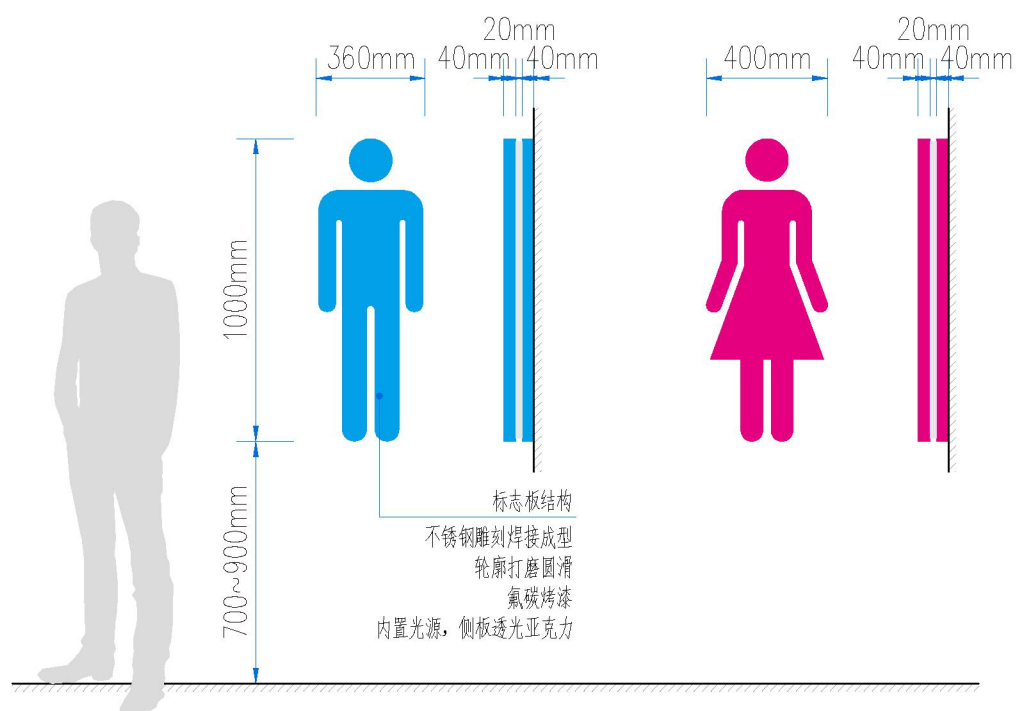


图 39 造型式室内位置标志 (B6-2) 示例

7.2.6.3 悬挂式 (B6-3)

适用场景：收银台等公共空间次要位置。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名称。

参考工艺：背板：透明亚克力板，丝印；

衬板：乳白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安装：丝杆吊装，套 $\Phi 19\text{mm} \times 0.7\text{mm}$ 不锈钢烤漆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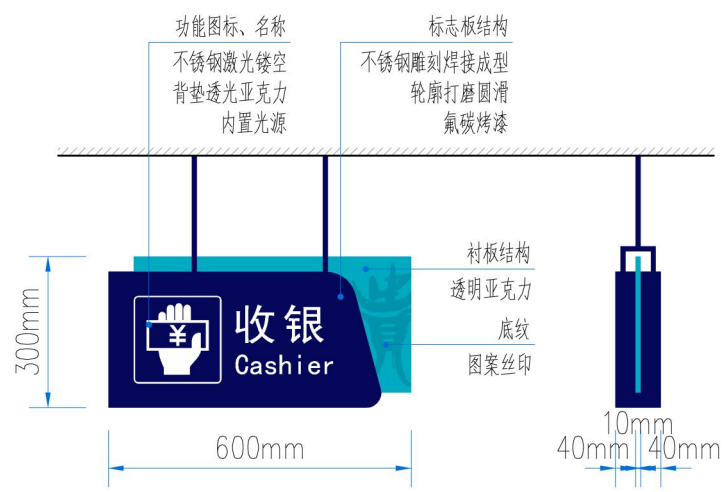


图 40 悬挂式室内位置标志 (B6-3) 示例

7.2.6.4 悬挑式（B6-4）

适用场景：公共空间次要位置，入口与主要人行来向垂直的场景，如应急卫生间等。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名称。

参考工艺：背板：透明亚克力板，丝印；

衬板：乳白亚克力板；

面板：拉丝不锈钢雕刻焊接造型，轮廓打磨圆滑，表面烤漆；

光源：内置 LED 光源；

安装：膨胀螺丝附着墙面固定，结构胶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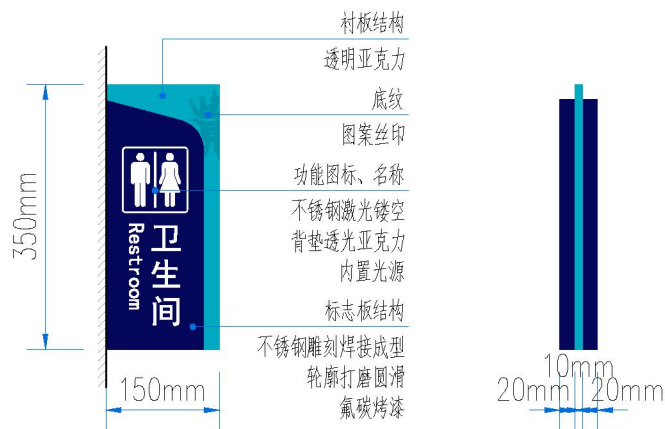


图 41 悬挑式室内位置标志 (B6-4) 示例

7.2.6.5 门头附着式（B6-5）

适用场景：公共空间次要位置门头上方，其入口正对主要人行来向时，如无障碍卫生间等。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名称。

参考工艺：背板及面板：透明亚克力，丝印；

光源：不发光；

安装：结构胶附墙粘接牢固。



图 42 门头附着式室内位置标志 (B6-5) 示例

7.2.6.6 门上附着式（B6-6）

适用场景：公共空间次要房间、后勤功能房间门上，距地面高度约 1.5m。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名称。

参考工艺：背板及面板：透明亚克力，丝印；

光源：不发光；

安装：结构胶附墙粘接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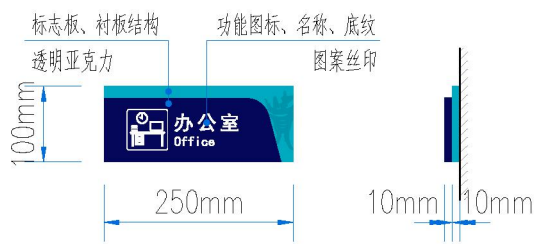


图 43 门上附着式室内位置标志 (B6-6) 示例

7.2.7 室内提示类标志（B7）

7.2.7.1 提示类（B7-1）

位置：需设置无线网络服务、监控区域、垃圾桶、感应出水等提示性信息处。

内容要素：功能图标、提示语。

参考工艺：面板：透明亚克力，丝印；

光源：不发光；

安装：结构胶附墙粘接牢固。



图 44 室内提示类标志 (B7-1) 示例

附录 A
(资料性)
指向标志布置示例

指向标志布置示例见图 A.1 至图 A.6。



图 A.1 入口预告标志布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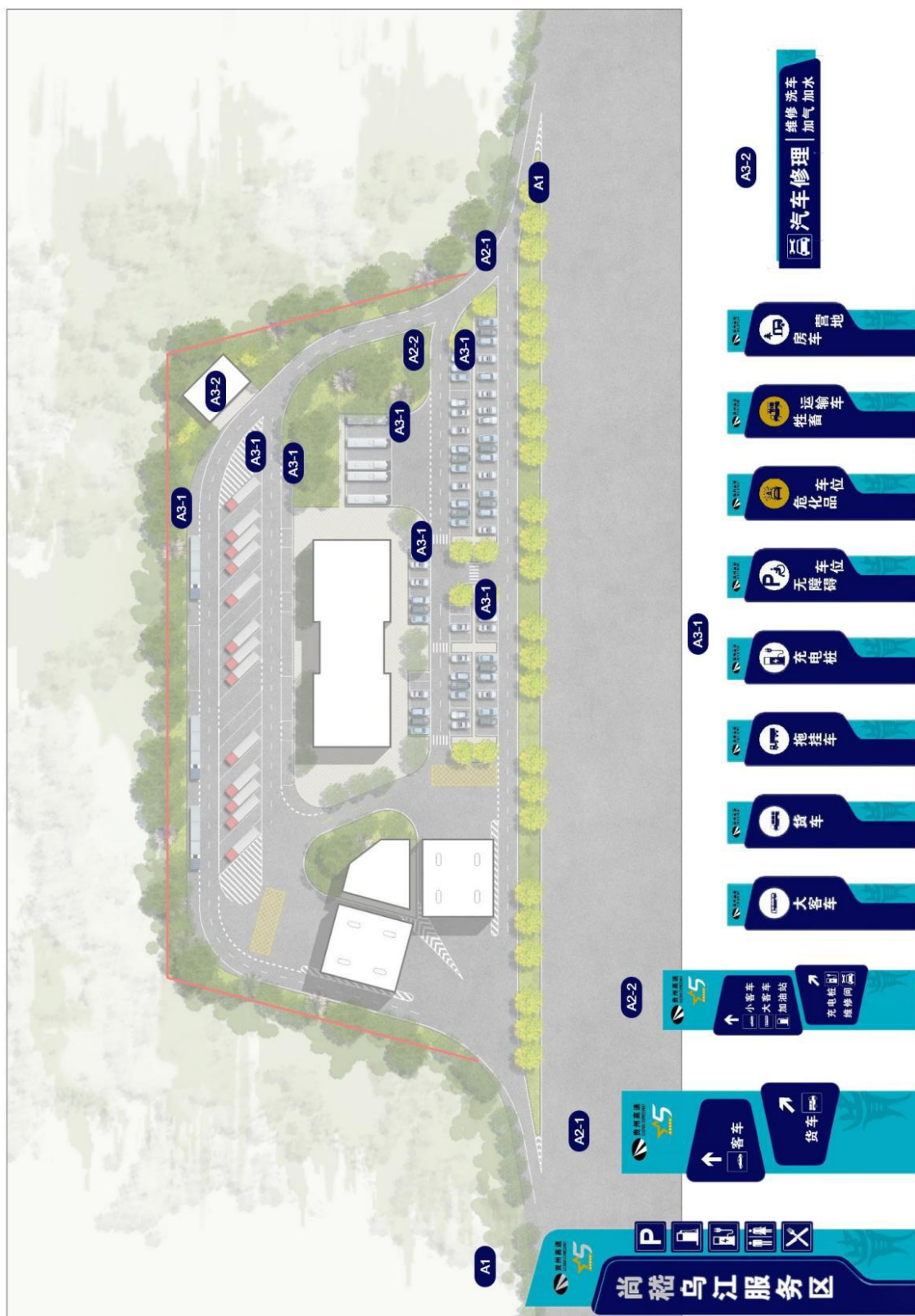


图 A.3 场地车行指向（服务楼中置式）布置示例



图 A.4 场地人行指向（服务楼后置式）布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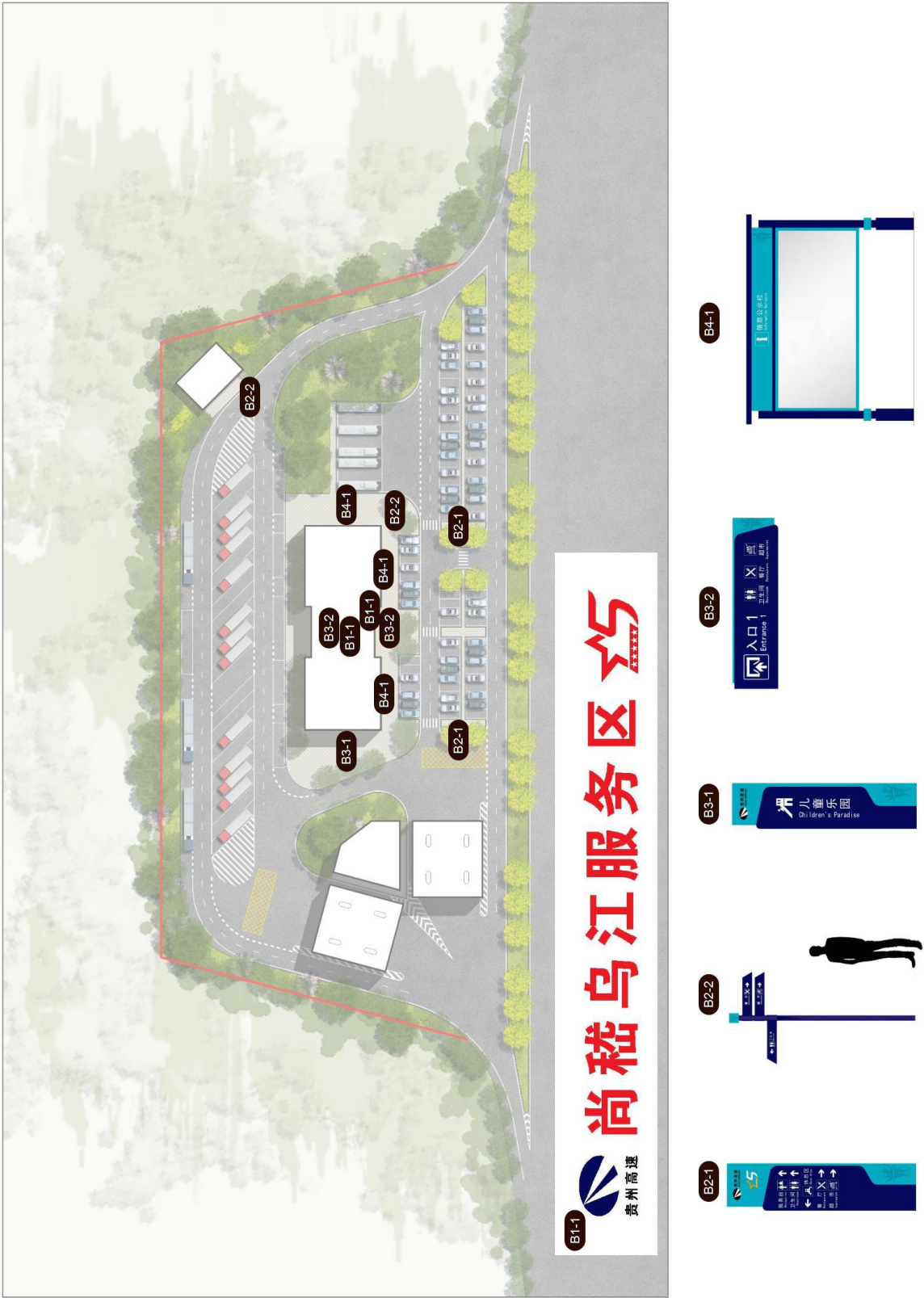


图 A.5 场地人行指向（服务楼中置式）布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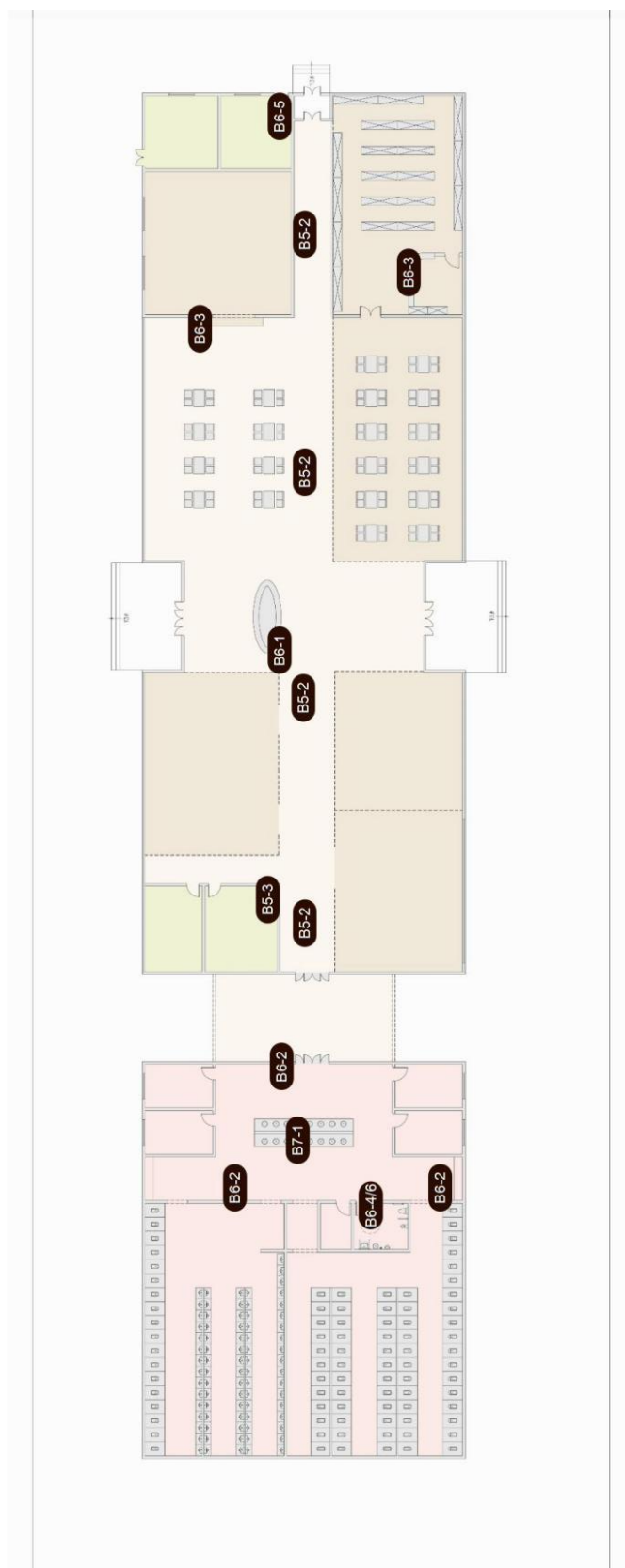


图 A.6 室内人行指向布置示例



附录 B
(规范性)
常用图形符号

表 B.1 给出了指向标志常用图形符号及中英文对照。

表 B. 1 指向标志常用图形符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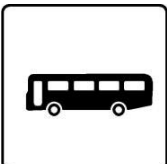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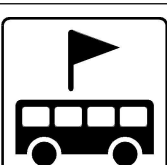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客车 Coach	表示用于客运的机动车辆。 具体应用时，如需将大、小型客运车辆分开，也可表示小型客运车辆。
	货车 Truck	表示用于货运的机动车辆。
	大客车 Bus	表示大型客运机动车辆。
	危化品车 Hazardous & Chemical Vehicle	表示运输或载有危险化学品的机动车辆。
	牲畜运输车 Livestock Truck	表示运输家禽、牲畜或其他养殖产品的农用机动车辆。
	拖挂车 Towed Vehicle	表示由机动车牵引其它无动力驱动装置的车辆。
	长途汽车 Long Distance Bus	表示长途汽车站或提供长途汽车服务。
	旅游车 Tourist Vehicle	表示旅游车车站或提供旅游车服务。

表 B. 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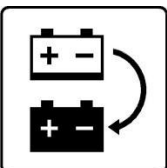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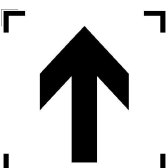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非机动车 Non-Motor Vehicle	表示非机动车辆。
	摩托车 Motorcycle	表示两轮或三轮机动车辆。
	停车场 Parking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场所或位置。
	公路货运 Road Freight	表示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场所或提供公路货运服务。
	加油站 Gas Station	表示为供车辆加油、加气的场所或位置。
	充电桩/充换电 Charging Pile/ Charging/Battery Swap Infrastructure	表示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场所，亦可表示充换电功能。 设置于充换电站、充电站、换电站等位置。
	电池更换 Battery Swapping	表示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更换服务的场所，如：电池更换处、电池更换区等,亦可表示电池更换功能。
	维修间/汽车修理 Auto Repair and Service	表示汽车修理场所或提供汽车修理服务的场所。
	方向 Direction	表示方向。 应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以 45° 为模数旋转后使用。

表 B.1 (续)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入口 ENTRANCE	表示入口位置或指明进去的通道。 应用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旋转 90° 或 180° 使用。
	出口 EXIT	表示出口位置或指明出去的通道。 应用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旋转 90° 或 180° 使用。
	卫生间 Restroom/Toilet	表示卫生间或其位置。 应根据男女卫生间的实际位置使用本符号或其镜像符号。
	男 Men	表示专供男性使用的设施, 如男厕所、男浴室、男更衣室等。
	女 Women	表示专供女性使用的设施, 如女厕所、女浴室、女更衣室、女士停车位等。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使用的设施, 如轮椅、坡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等。
	无障碍卫生间 Accessible Restroom/Toilet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卫生间。
	无障碍停车位 Accessible Parking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停车位。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在厕所中专门设置的、为行为障碍者或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亲人 (尤其是异性) 使用的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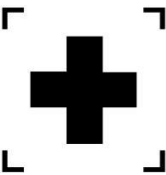
表 B. 1（续）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母婴室/哺乳室 Nursery/Baby Care Room	表示可喂哺婴儿或给婴儿更换尿布的场所或位置。
	司机之家 SIJIZHIJIA	为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
	服务台 Reception	表示服务区内集中提供综合公益服务的场所。
	旅游服务 Travel Service	表示提供旅行接待与服务的部门或场所，如旅行社、导游服务处、旅游报名点等。
	结账/收银 Checkout/Cashier	表示用现金或支票结算的场所或位置，如结账处、收款处、收银台等。
	休息区 Rest Area	表示供司乘人员休息的场所或区域。
	超市 Supermarket	表示可自助购买大量陈列食品、日常用品和家用商品的场所。
	餐厅 Restaurant/Dining Room	表示餐饮或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
	开水 Boiled Water	表示提供开水的场所或位置，如开水间、茶炉室等。

表 B.1 (续)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感应出水 Automatic Sensor Faucet	表示该设施具有感应出水功能，如自动水龙头等。
	住宿 Guest Room	表示服务区提供住宿休息的房间或场所。
	更衣室 Locker Room	表示可男女共用的更衣或存放衣帽等物品的场所或位置。
	贵宾 Very Important Person	表示对贵宾提供服务的场所，如贵宾室、贵宾接待处等。
	办公室 Office	表示供人办公的房间或场所。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表示不设工作人员，仅提供平面图、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信息的场所或位置。
	问讯 Enquiry	表示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服务,亦可同时提供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资料进行信息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无线网络服务 Wireless Network Service	表示提供无线网络服务，或无线网络覆盖区域。
	直升机 Helicopter	表示直升机停机坪或提供直升机服务。

表 B. 1 (续)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急救/医疗点 First Aid/Clinic	表示提供简单医疗服务的场所，如医务室、医疗站、急救站等。 不表示医院。
	观景 Viewing	表示观景的场所，如观景台、观景区等。
	房车营地 Recreational Vehicle Campground	表示供野外宿营停放房车的场所。
	露营地 Picnic Area	表示可搭建帐篷野外宿营的场所。
	儿童乐园 Children' s Paradise	表示专供儿童游玩的场所。 不表示大型游乐场。
	大型游乐场 Pleasure Ground	表示综合设置各种游乐器械、场景，供人们娱乐的场所。 不表示儿童游乐场或儿童乐园。
	垃圾桶 Rubbish Bin	表示供人们丢弃垃圾的设施或位置
	监控区域 Surveillance Area	表示监控覆盖的区域或位置

附录 C
(资料性)
标志制作图例

指向标志制作图例见图 C.1 至图 C.21，所有尺寸标注单位均为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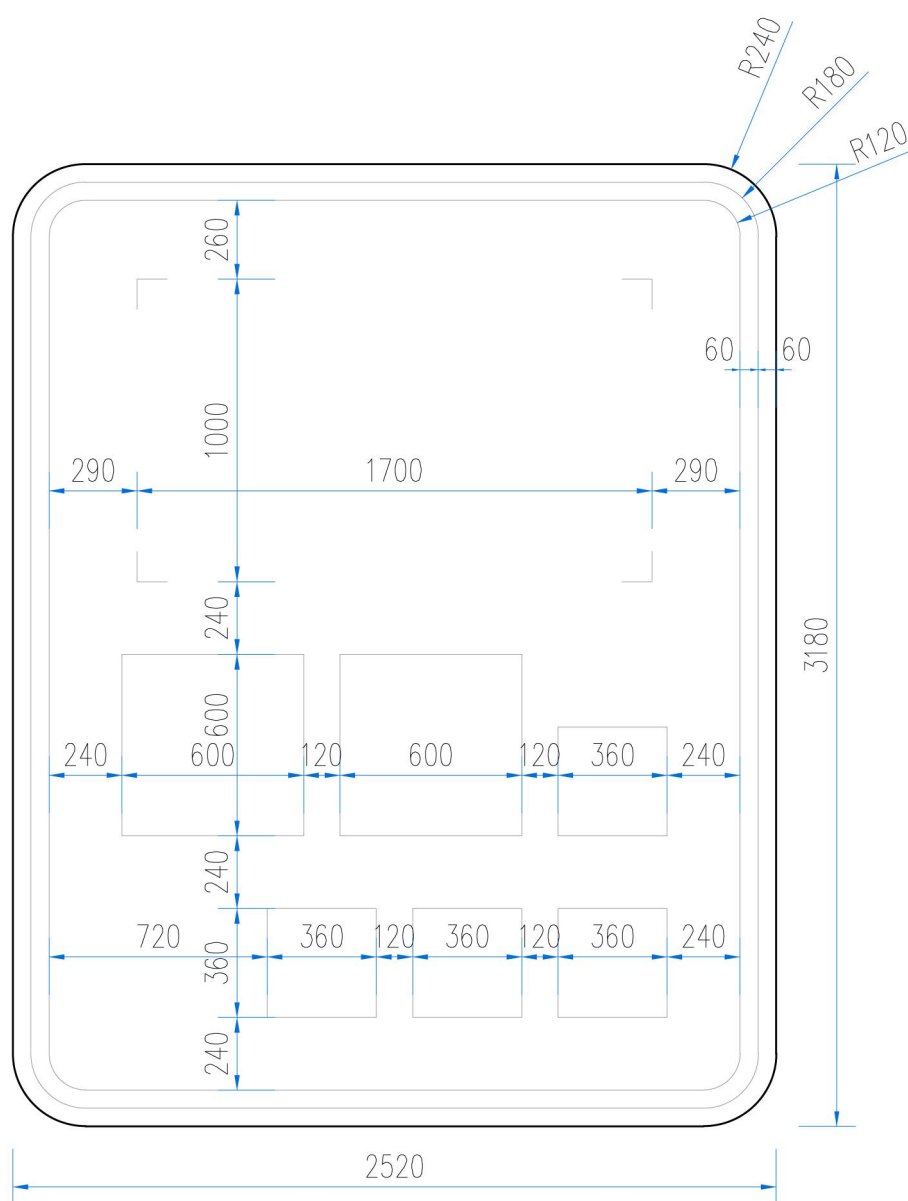


图 C.1 对应 Z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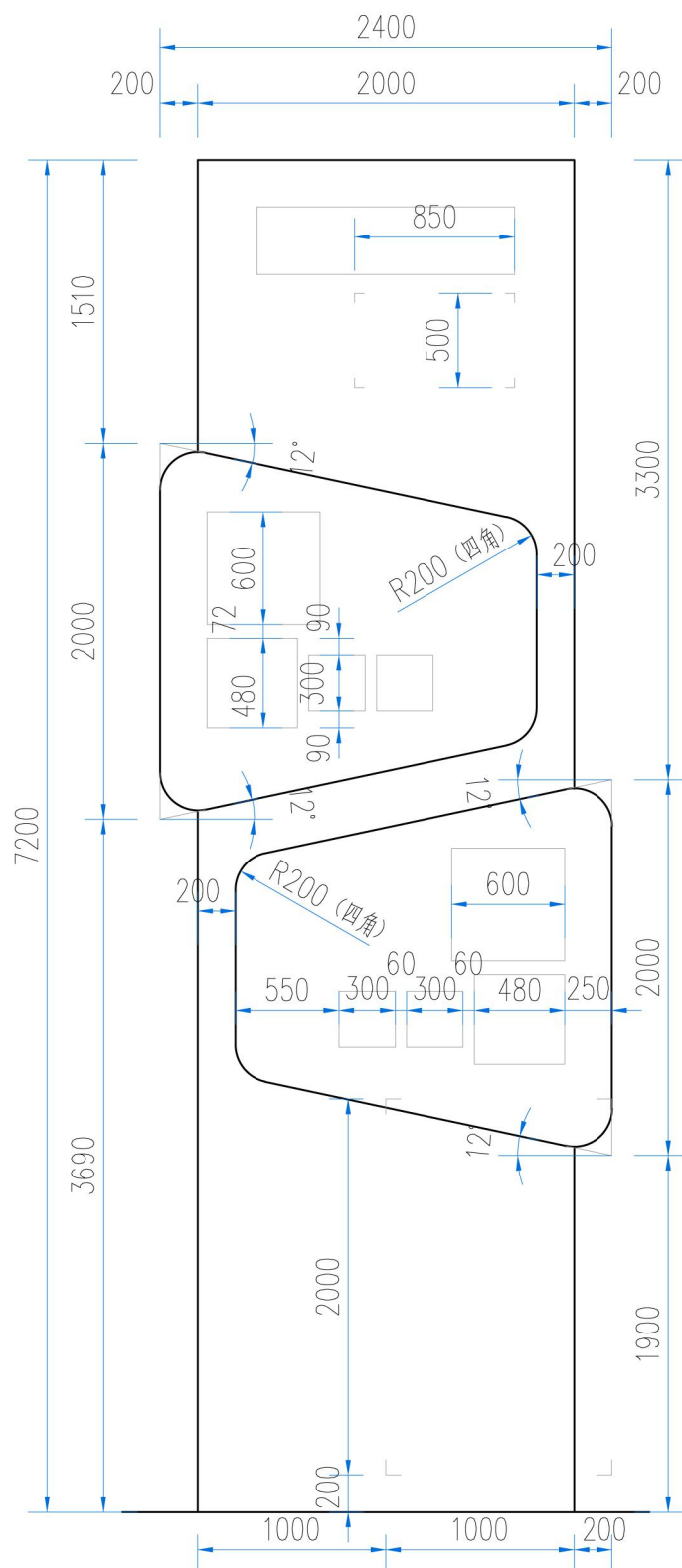


图 C.3 对应 A2-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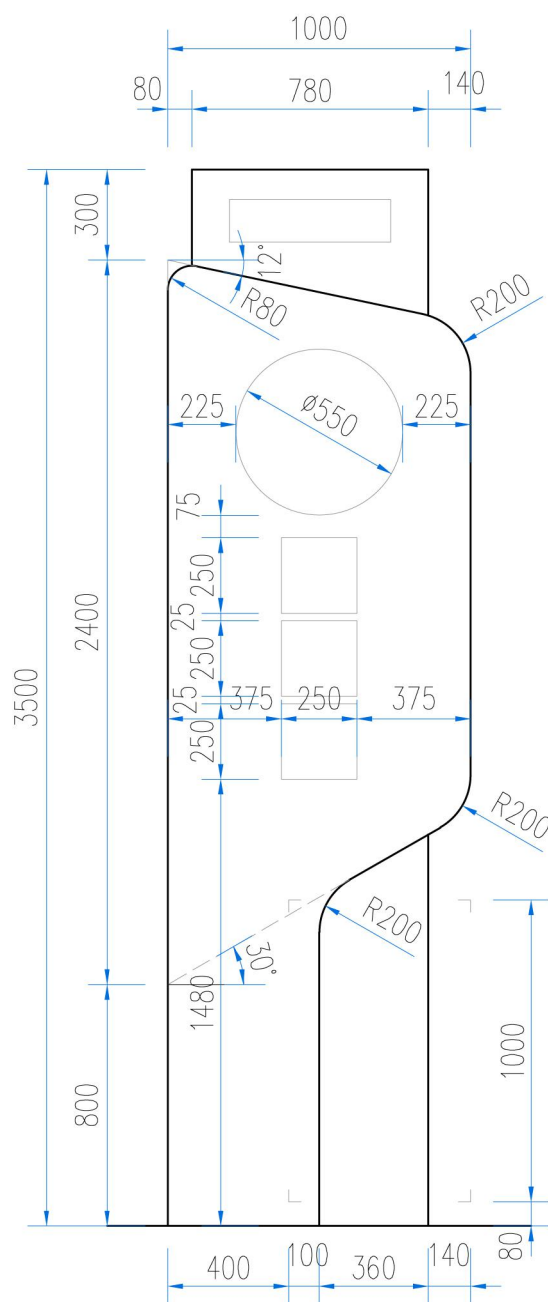


图 C.5 对应 A3-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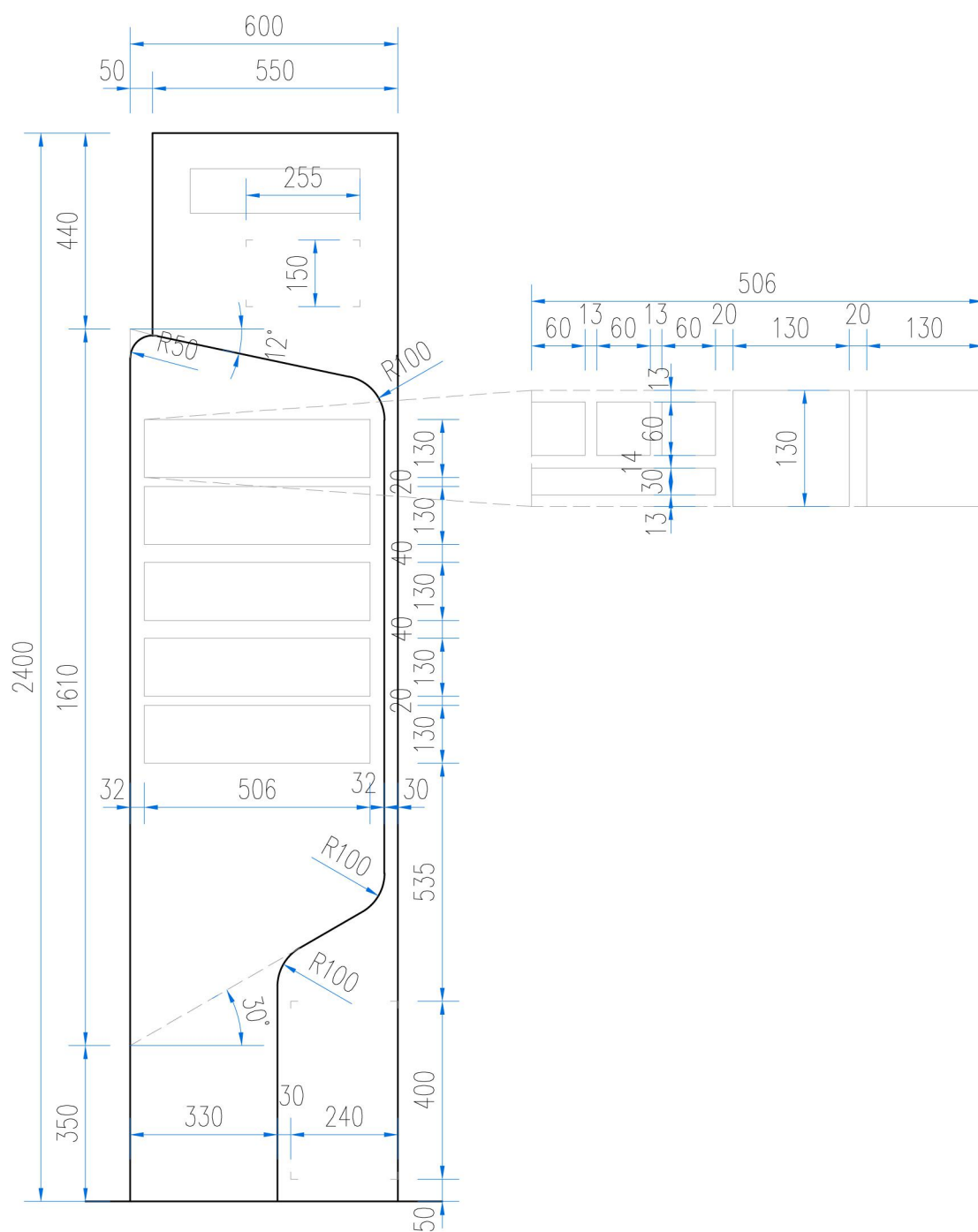


图 C.7 对应 B2-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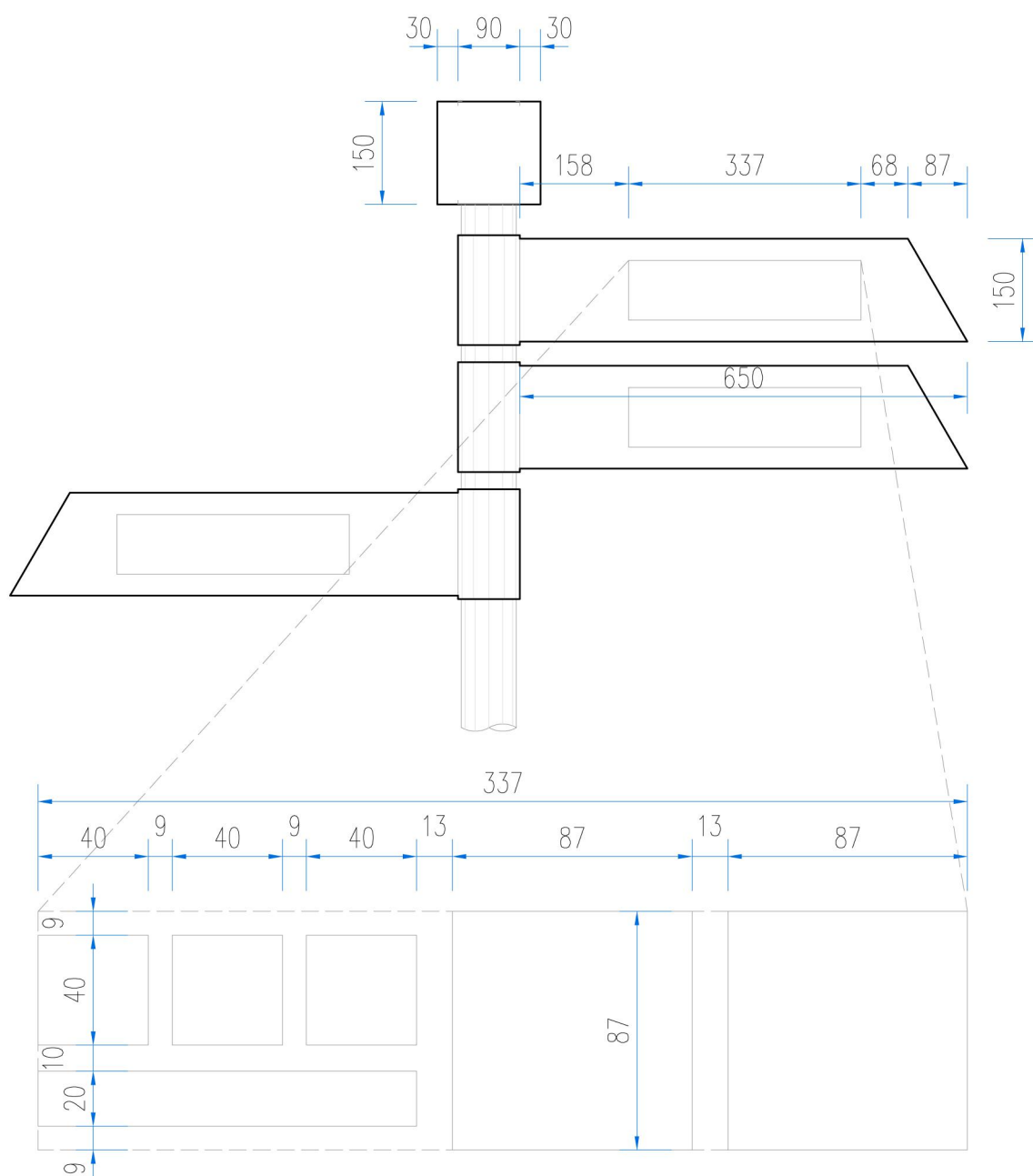


图 C. 8 对应 B2-2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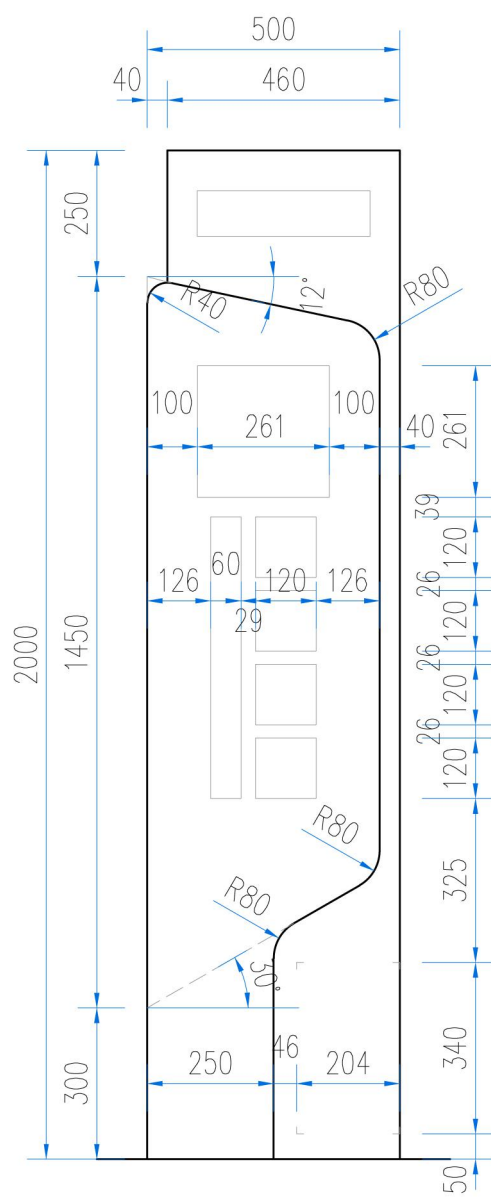


图 C.9 对应 B3-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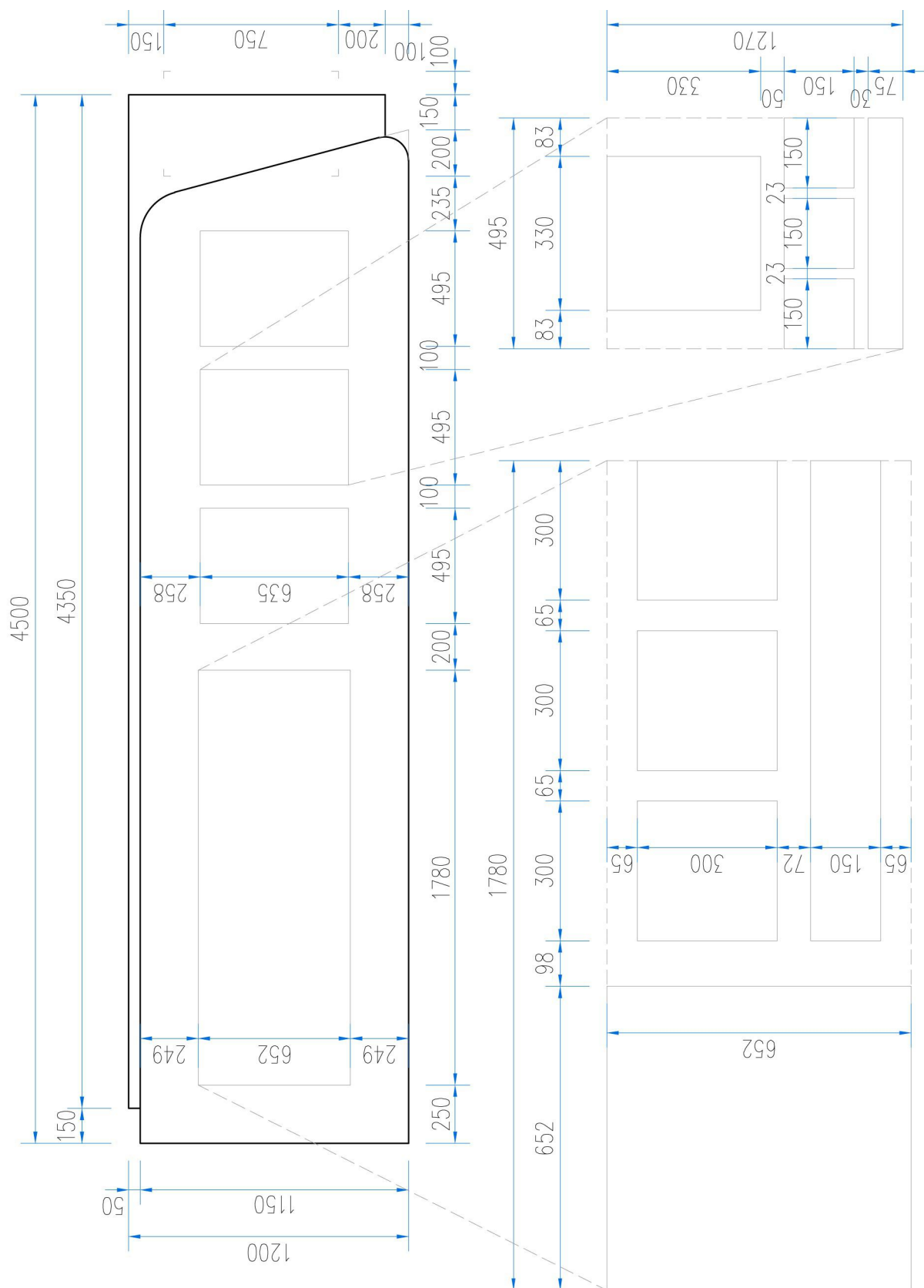


图 C. 10 对应 B3-2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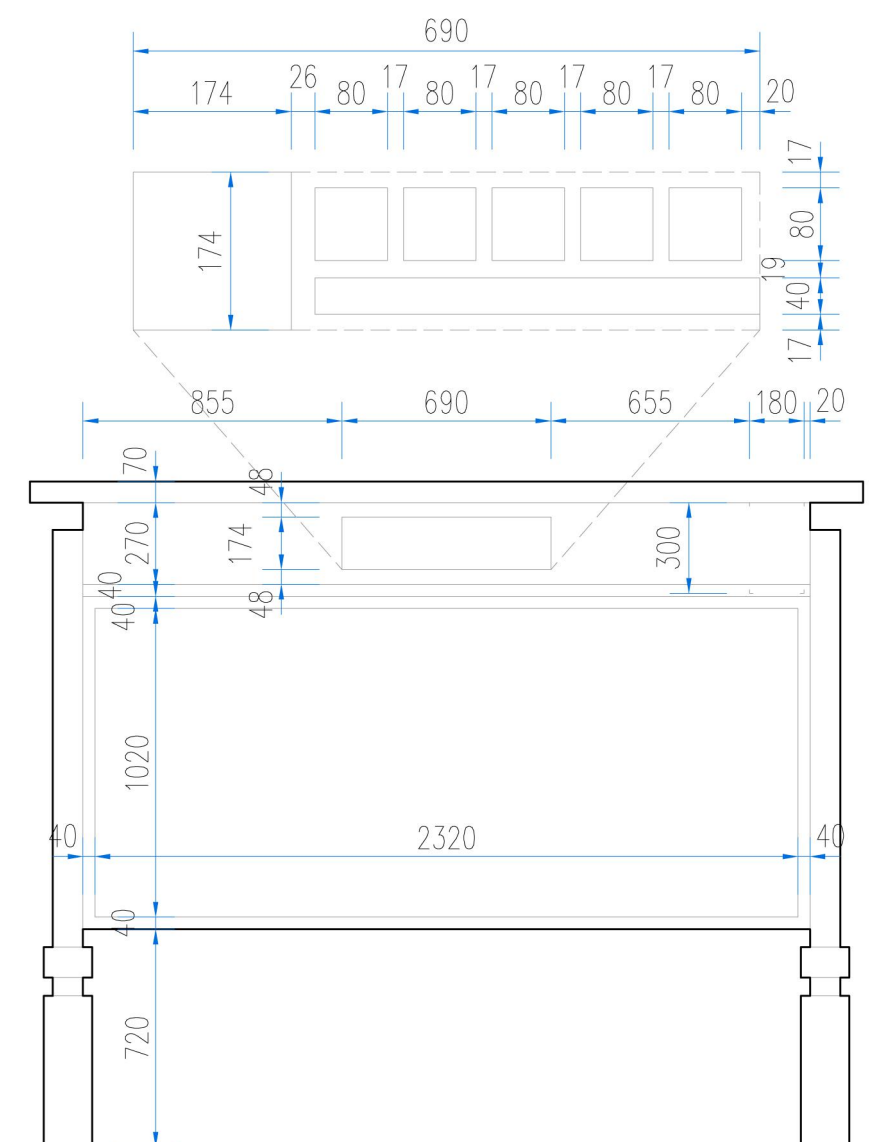


图 C. 11 对应 B4-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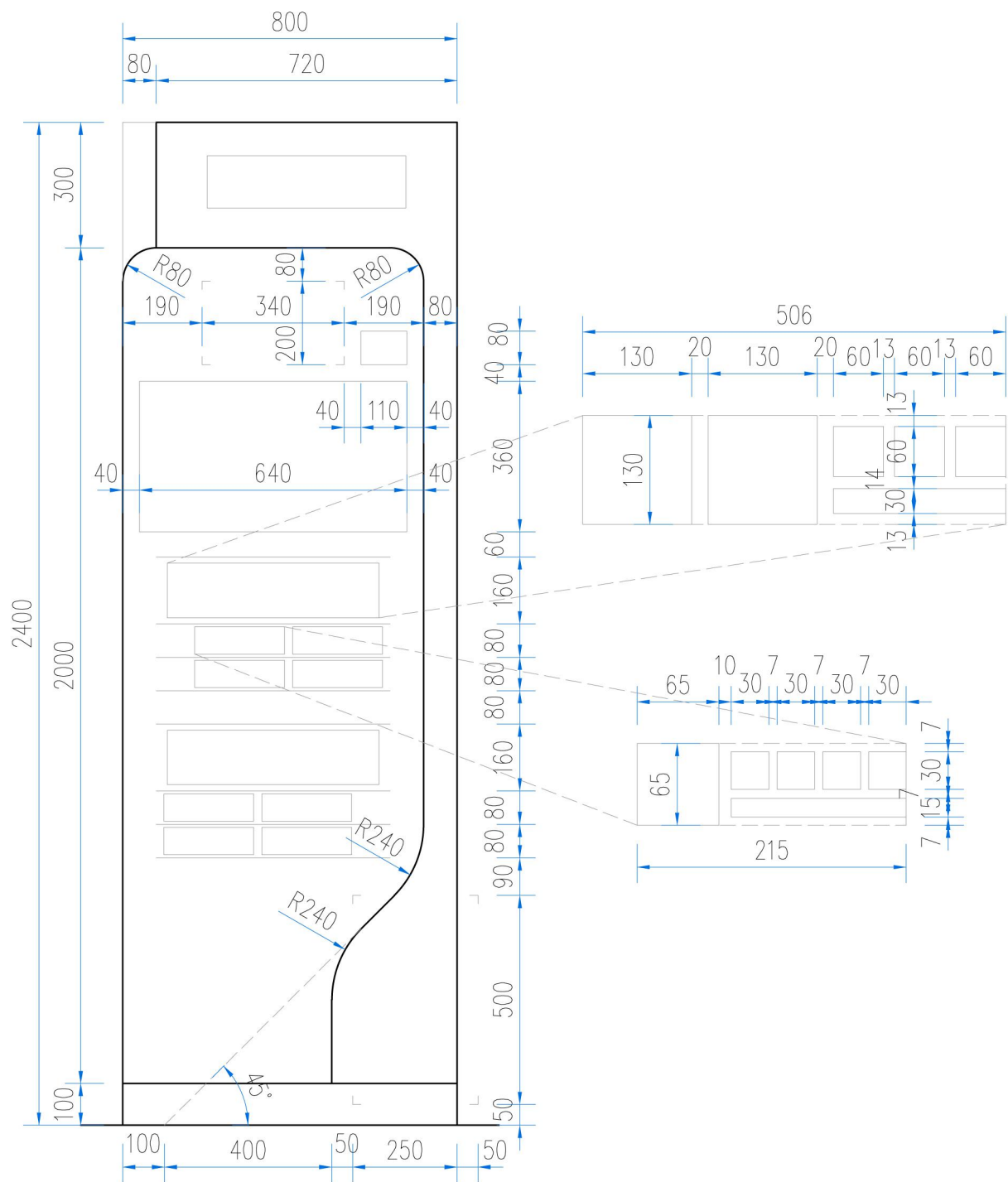


图 C.12 对应 B5-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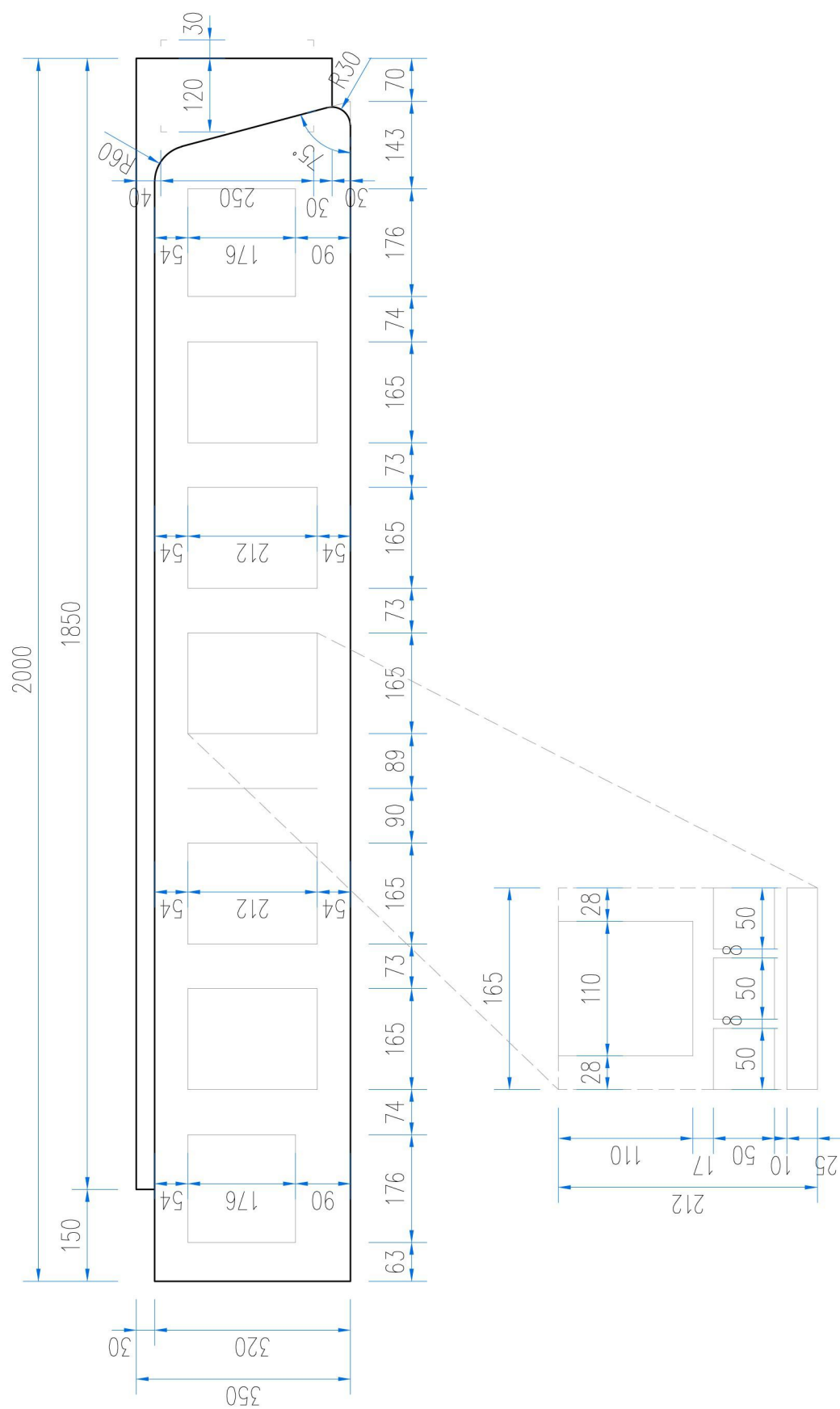


图 C.13 对应 B5-2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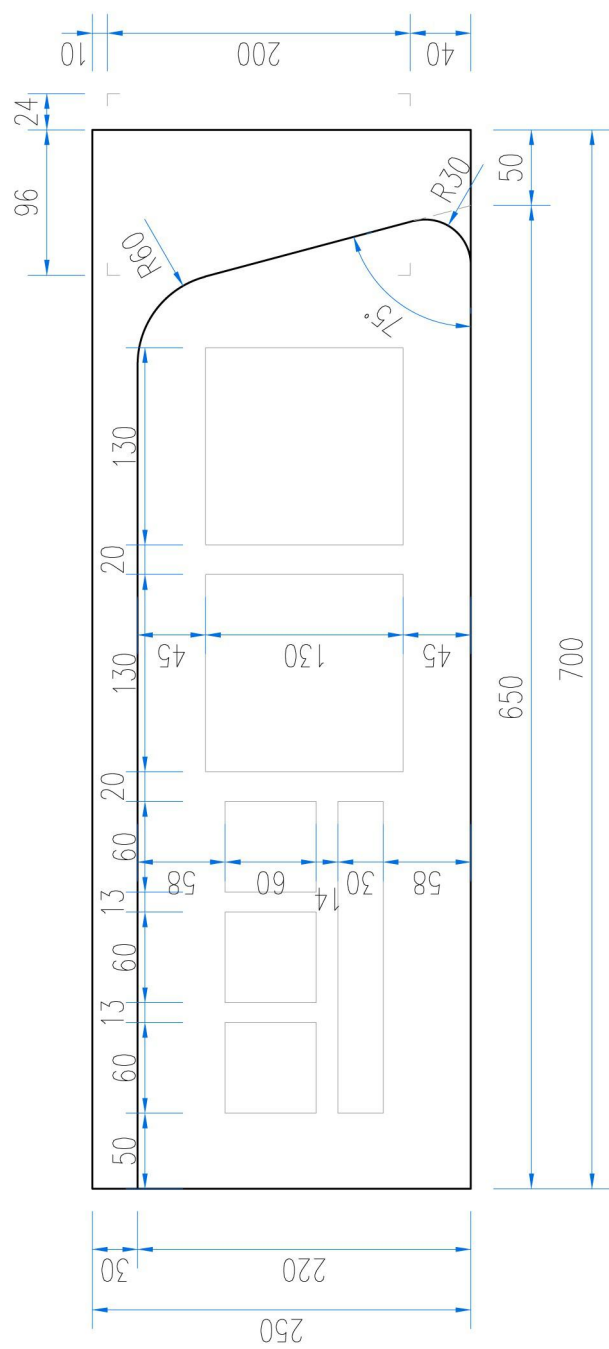


图 C.14 对应 B5-3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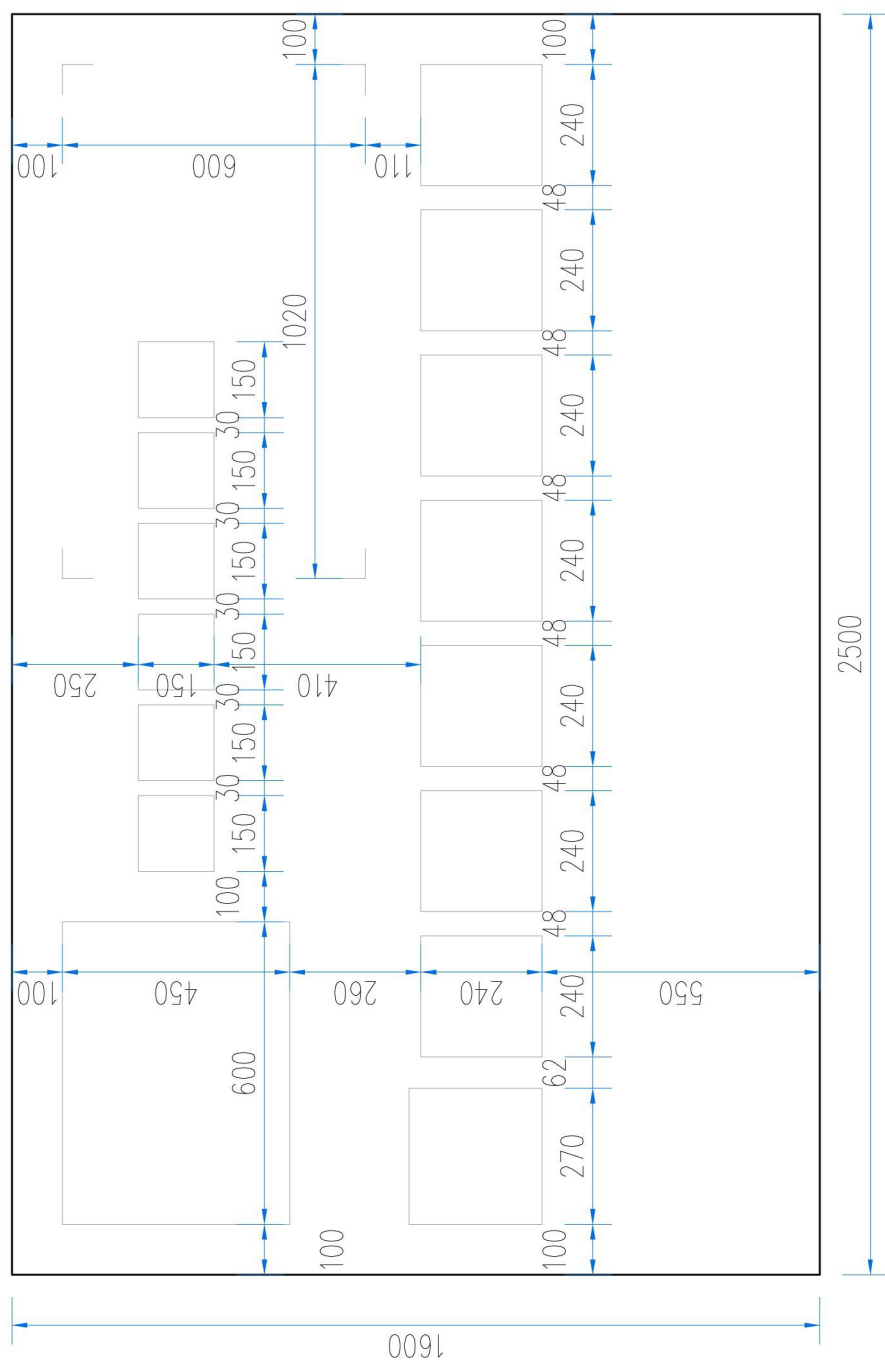


图 C.15 对应 B6-1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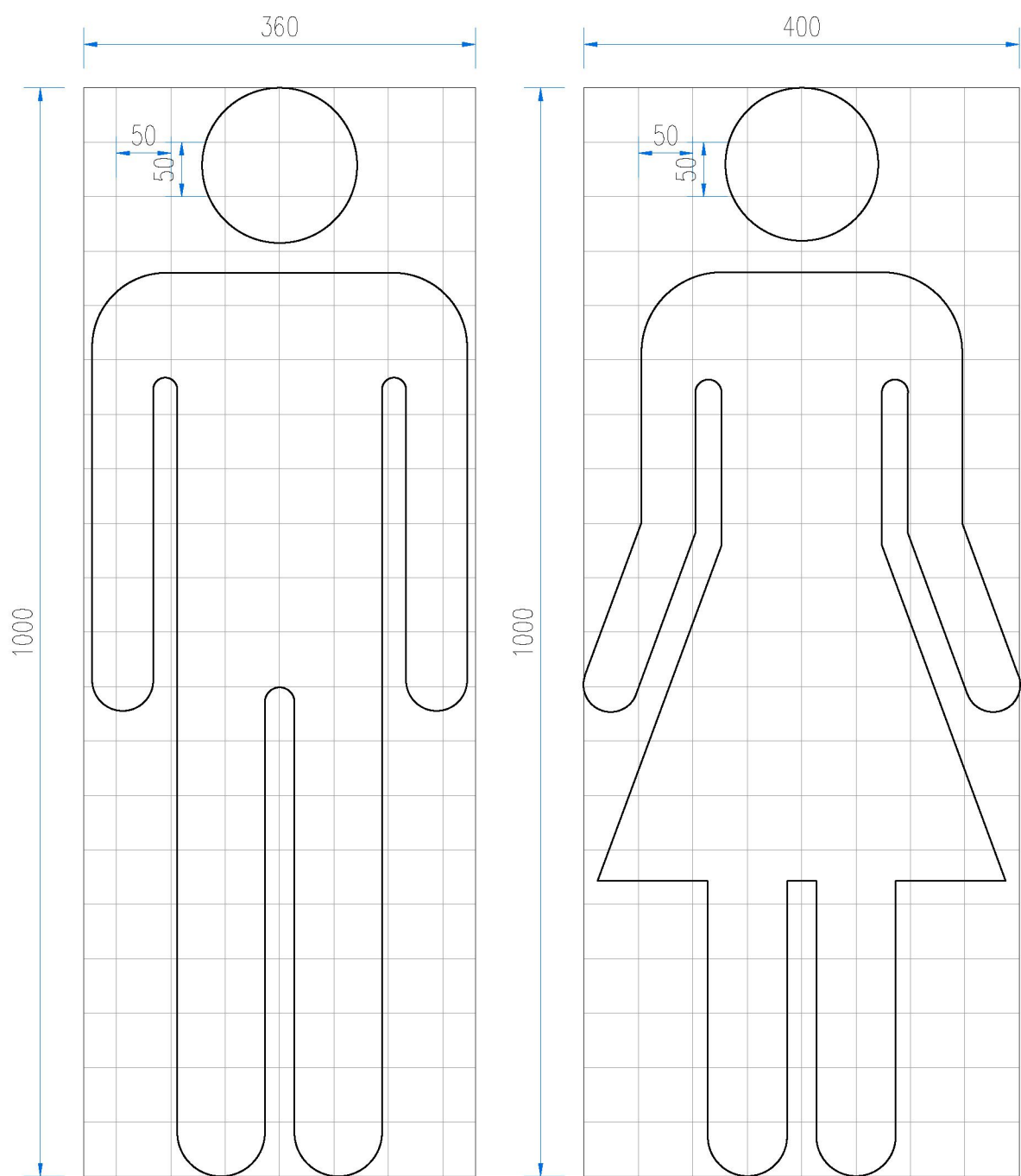


图 C. 16 对应 B6-2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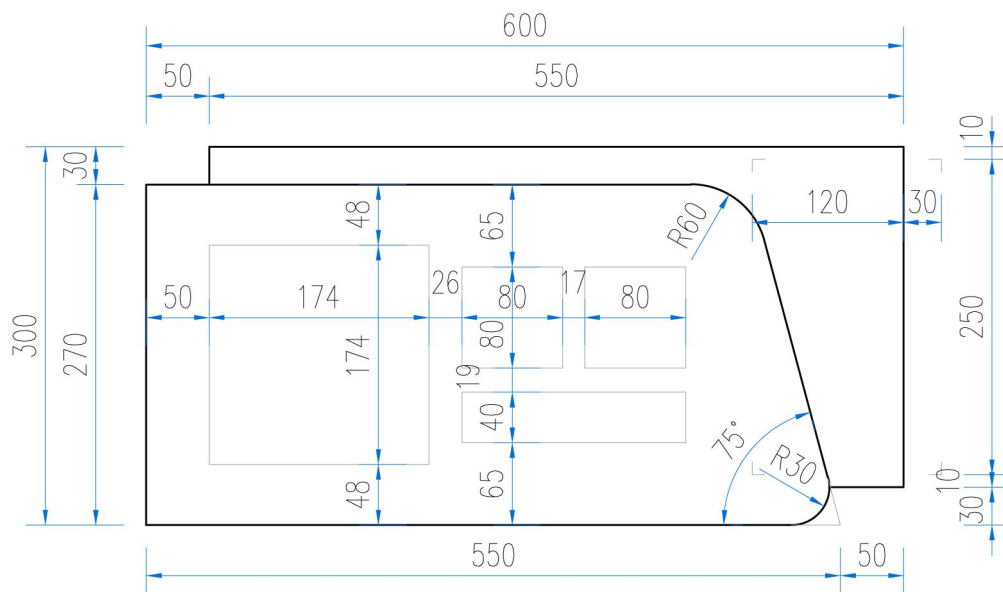


图 C. 17 对应 B6-3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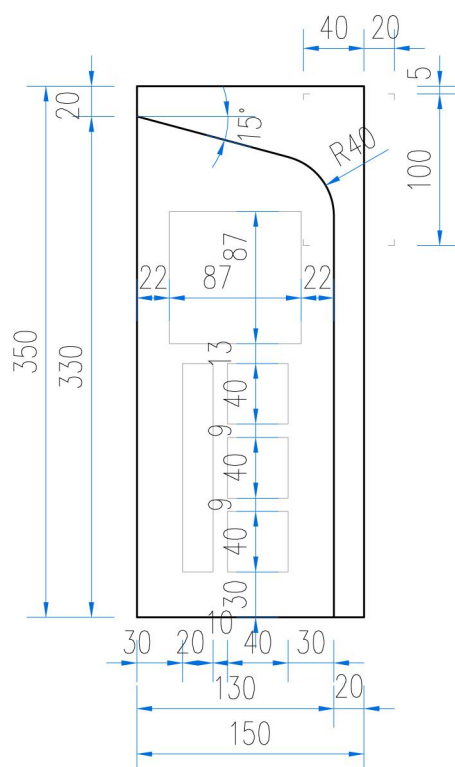


图 C. 18 对应 B6-4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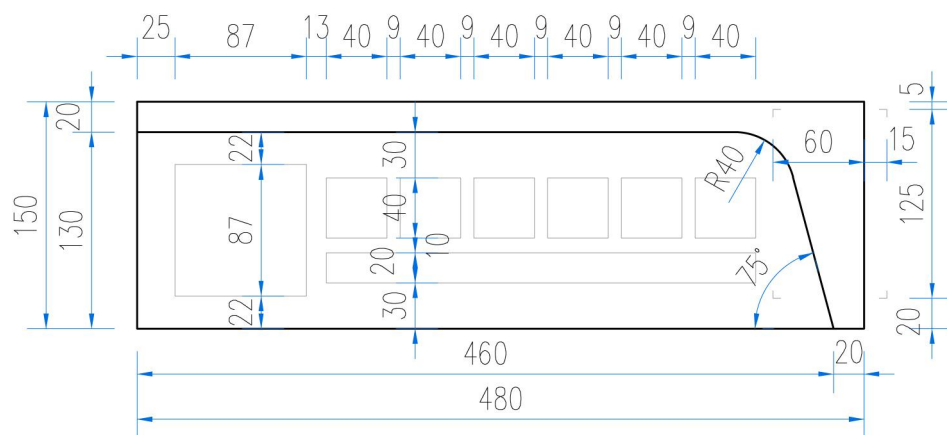


图 C. 19 对应 B6-5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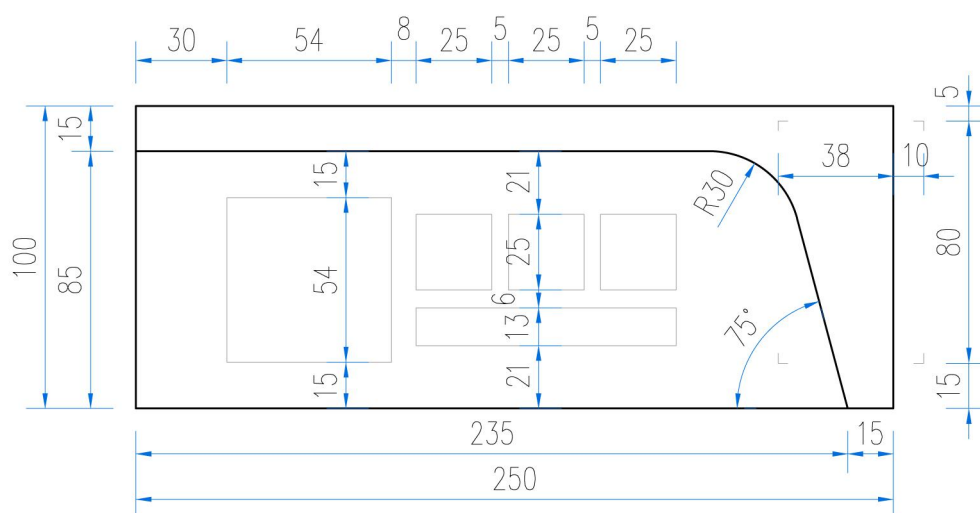


图 C. 20 对应 B6-6 的制作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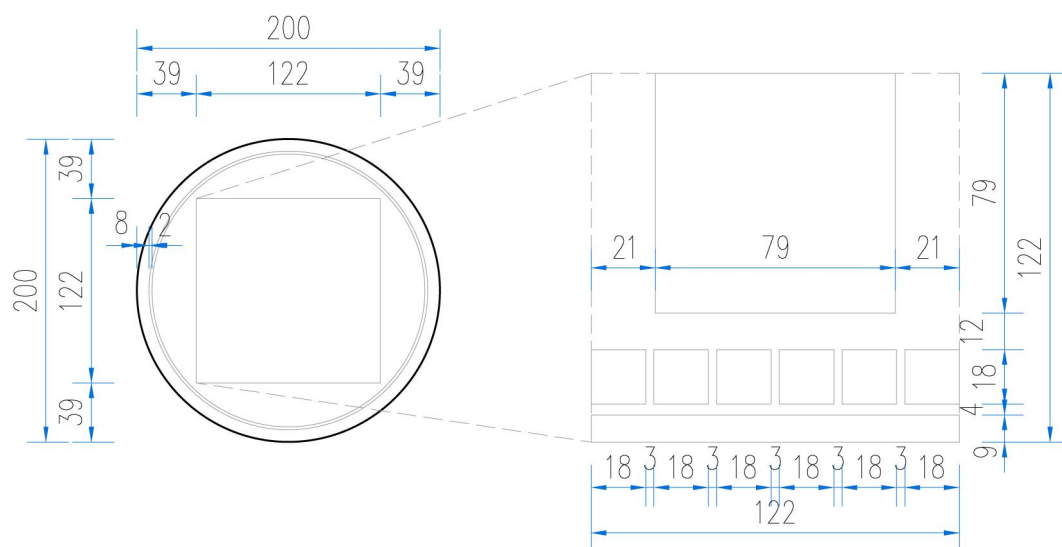


图 C.21 对应 B6-7 的制作图例

参考文献

- [1] JTT52/03-2020 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指南
- [2] JTT52/04-2020 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指南
- [3] 黔高管〔2021〕65号（附件）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及考评标准（试行）
- [4] 黔交建设〔2014〕283号（附件）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视觉标识系统设计指南